

# 湘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第1期

## 目 录

###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2024年度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4〕1号) .....	1
关于印发《湘阴县进一步加强移风易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4〕3号) .....	7
关于印发《湘阴县促进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4〕5号) .....	15
关于印发《湘阴县2024年创建“五好”园区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4〕6号) .....	20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4〕1号) .....	29
关于表彰2023年度优秀工业企业的通报 (湘阴政发〔2024〕2号) .....	31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1号) .....	32
关于印发《湘阴县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4〕2号) .....	49
关于印发《湘阴县医疗保险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处置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3号) .....	55
关于印发《湘阴县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4号) .....	57
关于印发《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5号) .....	61
关于印发《湘阴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6号) .....	75
关于印发《湘阴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7号) .....	78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4 年度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湘阴办发〔2024〕1 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4 年度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9 日

## 湘阴县 2024 年度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粮食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切实扛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牢牢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推动全县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总抓手，坚持稳字当头、规模为首、科技为核、龙头为本、品牌为王、产业成链总要求，多措并举稳面积、千方百计提单产、综合施策增效益，推动全县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 二、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18 万亩以上（其中早稻 39 万亩），总产量稳定在 50.2 万吨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卖粮难”，农户种粮收益基本稳定。积极争创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县、全省乡村振兴样板县、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 三、重点工作

#### （一）多措并举稳面积

1. 全面抓实集中育秧。强化育秧设施设备支撑，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支持新（改）建 30 个 13.3 万平方米设备先进、管理便捷、智能高效的标准化集中育秧设施，在上级分类分档补助基础上，县级按新增投资额的 10% 予以配套奖补。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完成早稻集中育秧 28.2 万亩，整合资金 560 万元，支持专业化集中育秧（其中早稻专业化示范育秧 6 万亩，每亩大田补贴 80—120 元）。整合资金 651 万元，支持机插机抛社会化服务，对机插机抛作业服务每亩大田补贴 42 元，着力规避自然灾害风险，压控一季稻和直播面积，稳定双季稻面积。（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2. 积极发展早粮生产。挖掘丘岗旱地、高岸天水田、严格管控区早粮扩面潜力，安排专项资金 115 万元，支持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

范 6800 亩以上，创办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高效示范片 3 个，完成大豆播种面积 2.8 万亩以上。扩大加工型红薯、鲜食玉米、马铃薯等优质特色旱杂粮生产，力争全年旱粮面积稳定在 15 万亩左右。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 建设粮食高产示范村。安排资金 150 万元，整合相关项目，支持部分有代表性的村（社区）开展整建制粮食高产创建示范。示范村复种指数 180% 以上、示范点复种指数 190% 以上，由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联合组织验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补。（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街道）

4. 调优粮油种植布局。严格落实稻田综合种养技术规范，确保稻渔种养田全部种植上一季水稻。统筹菜籽油大县奖励和稻油轮作项目资金，重点支持传统一季稻区发展“稻油”“稻再油”水旱轮作，推动落实 18.55 万亩油菜种植面积任务，提高优质粮油综合生产能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 （二）千方百计提单产

5. 实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推进整村、整乡整建制示范，打造一批“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方、万亩示范片”。安排专项资金 300 万元，按照“主体申报、部门备案、联合验收”原则，在全县创建“早专晚优”双季稻绿色高产万亩综合示范片 4 个以上，支持乡镇、村、新型主体等创建双季稻绿色高产高效示范村、千亩示范方和百亩片，带动双季稻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6. 加速良种更新换代。积极开展粮油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紧密对接科研院所、种业企业，引进示范推广一批高产优质低积累水稻新品种，重点推广中安 2 号、中安 7 号、中嘉早 17、湘早粳 32 号、中早 35、中组 53、湘早粳 24 号等适合加工的专用早稻品种和西子 3 号、臻两优 8612、泰优 390、农香 42、韶香 100、兆优 5431、绿银占等高档优质中晚稻品种，引导农户改变多年自

行留种习惯，淘汰低抗低产品种，着力解决品种“多、乱、杂”问题，确保良种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7. 推进科学防灾减灾。全面落实粮食类政策性农业保险，大力推广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整合资金 300 万元统一补助早稻种植及低镉品种保险投保农户自筹部分，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充分激发农户种植双季稻积极性。建立农业农村、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沟通会商机制，重点加强风雹、干旱、洪涝、倒春寒、寒露风等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早制定防灾减灾应急预案，落实防灾减灾措施，努力减轻灾害损失。强化农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高应急抢种抢收效率，全面推进机收减损。（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气象局、应急局、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 （三）保护耕地稳产能

8. 严禁耕地抛荒撂荒。全面落实“田长制”，强化属地监管责任，确保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出现连片 5 亩以上耕地抛荒撂荒的，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组织部、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9. 严管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明确利用优先序，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监测报告管控机制。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行为。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花卉苗木种植、挖塘养鱼或转为林地、园地等“非粮化”行为。对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查重处。（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10. 加快提升农田产能。创新投融资模式，新建和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8.6 万亩以上，支持新

型经营主体参与“小田改大田”建设投融资创新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开展“以工代赈”建设,打造一批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加大山塘水库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沟渠疏浚等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力度,提升农业灌溉、抗旱、调洪、蓄洪、排涝等保障能力;整合乡村建设行动资金,用于“断点”“断头”水利工程连片贯通、水利设施后续维护等,进一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高产稳产。(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 (四)绿色生产促转型

11. 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强化农药经营许可、市场流通、田间使用监管。大面积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开展统防统治服务面积75万亩以上,融合实施绿色防控70万亩次以上;以优质高产多抗品种为核心,集成推广一批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绿色高效生产技术模式,着力提高粮食绿色生产水平。(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2.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侧深施肥、增施有机肥等减肥增效技术措施;按照“分类指导、综合防控、协同治理”要求,开展“两增两减”虫口夺粮促丰收行动,实现科学治虫防病、肥药减量促丰收,确保重大病虫害危害总体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化学农药和化肥使用量逐年下降。(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3. 提升粮食质量安全水平。整合安排专项资金400万元,以双季稻为重点,坚持连片示范、以点带面,新增推广镉低积累水稻新品种替代种植10万亩以上,力争到2026年实现全县安全利用区低镉水稻种植全覆盖、稻谷生产“脱镉摘帽”。支持严格管控区耕地退出水稻生产后,改种玉米、高粱、红薯、大豆等安全粮食作物。加强粮食检测,建立粮食安全台账,摸清粮食生产底数,完善粮食质量溯源工作,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制度,确保超标粮食不流入口粮市场。(牵头单位:县农业

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商务粮食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各乡镇街道)

#### (五)培育主体强体系

14. 稳步推进土地流转。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互联互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信息应用平台,鼓励推进土地整村整组流转,探索以村(社区)为单元统一组织农户土地流转联合体、统一发包土地经营权,规范土地流转合同,合理确定土地流转价款,着力破解耕作管理零碎化问题,确保粮食稳产增效。(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5. 壮大新型种粮主体。整合资金300万元,专项奖补种植双季稻100亩以上优质高效示范户,扶持培育一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种粮主体,推动打造一批种植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的双季稻生产标杆样板。(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16.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安排专项资金对新购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等先进农机具进行县级累加补贴,持续提升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扶持一批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组织,重点支持开展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烘干仓储等薄弱环节生产托管服务,加快提升社会化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 (六)强化服务夯基础

17. 强化农资供给保障。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调运储备一批优良早稻种子,保障早稻扩面用种需求;提前谋划做好化肥等农资冬储调运,确保春耕生产物资稳价保供。加强农资市场常态化监管,依法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资等违法行为,确保农民用上放心种、放心肥。(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市监局,各乡镇街道)

18. 优化生产技术服务。建立一个种粮大户(合作社)、一名农业农村局班子成员、一名乡镇(街



道)班子成员、一名农业技术人员的“一户三员”帮联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供需对应选派科技特派员。乡镇(街道)要成立粮食生产技术指导小组,落实一个育秧点或示范片、一名责任人、一名技术人员的“一点两员”责任制,关键农时季节深入生产一线,开展科技服务,抓好科技指导,培训和示范,积极发挥技术支撑作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科技局、科协,各乡镇街道)

19. 强化农业科技培训。完善以科研院所、农广校为主,田间农校为辅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300人以上,为全县粮食生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 (七) 创建品牌促销售

20. 推进订单化生产。引导粮食龙头企业与新型种粮主体、农户建立“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优质稻产业化经营模式,发展优质稻订单生产32万亩以上,实现优质优价、农企双赢。鼓励发展一批专业从事粮食收购、储运、销售等外销服务的经济组织和经纪能人。(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商务粮食局,各乡镇街道)

21. 加强品牌化建设。支持粮食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建绿色优质水稻基地,认证登记“两品一标”。引导扶持粮食龙头企业引进先进加工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开发高端精品大米,创建自主品牌,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出更多“中国好粮油”产品。(牵头单位:县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各乡镇街道)

## 四、保障措施

### (一) 压实工作责任

22. 落实党政同责制。调整充实湘阴县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县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县长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和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办、政府办、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

然资源局、商务粮食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水利局、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统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气象局、科协、金融办、农业发展银行、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全县粮食生产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综合调度、考核评价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23. 实行联点负责制。建立县级领导联系乡镇粮食生产工作机制,联点县级领导负责督导乡镇落实粮食生产任务,领衔指导创建粮食绿色高产千亩示范片。压实联点部门帮联乡镇(街道)粮食生产工作责任,确保乡镇目标任务完成。健全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成员包乡镇(街道)、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包村工作机制,实行同奖同罚。(牵头单位:县委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办、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单位)

24. 强化属地责任制。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为本辖区粮食生产第一责任人,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直接责任人,落实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包片包村包社区制度。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为村(社区)粮食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抓好辖区内粮食生产工作,实行村干部包组、组长包户到丘块的全覆盖网格化工作责任制,建立粮食生产面积台账。(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 (二) 加强资金保障

25.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强粮惠农补贴政策,确保精准及时规范发放到位。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统筹整合产粮大县、商品粮大省、农业社会化服务、耕地轮作、粮油主体单产提升、稻谷价格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项目资金,县财政预算资金150万元,整合安排涉农资金4000万元以上,用于奖励粮食生产先进乡镇、村和种粮大户,支持示范创建与单产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先进农机推广、农业保险、防灾减灾等重大

关键环节,支持订单生产和仓储处置能力建设等。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商务粮食局,各乡镇街道)

26.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惠农“粮食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机具抵押贷款等业务,支持种粮大户(合作社)扩大适度规模经营。(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乡镇街道)

### (三) 加强考核评价

27. 严格奖惩兑现。充分发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完善粮食生产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将粮食生产纳入全县综合绩效考评范畴并实行单项考核。重点考核早稻扩面、粮食播种面积、示范片创建、耕地抛荒和非粮化治理、油菜种植面积、惠农政策落实等内容。早稻、晚稻播栽结束后,根据台账专项抽查核实乡镇双季稻面积完成情况,对完成早稻面积任务的,按西部乡镇 10 万元、东部乡镇 15 万元基数和面积 15 元/亩标准予以奖励;对未完成早稻面积任务的,按未完成面积部分 10 元/亩的标准进行处罚,由县财政从乡镇(街道)转移支付中直接扣除,早稻面积任务完成率未达到 90% 的不予奖补,年度粮食生产考评计零分。对排名靠前乡镇,优先推荐申报省市先进。全县综合评选粮食生产红旗乡镇 1 个、优秀乡镇 2 个、先进乡镇 3 个,评选一批粮食生产先进村(社区),给予适当奖励。(牵

头单位:县委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办、组织部、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28. 加强督查督导。由县委督查室牵头,县政府督查室、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参与,分阶段督导粮食生产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牵头单位:县委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办、纪委监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 (四) 加强宣传发动

29. 营造良好氛围。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重大意义,营造种粮增收、共扛责任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全县上下重粮抓粮种粮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县融媒体中心要开辟专版专栏,及时宣传报道全县各级发展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30. 强化政策宣传。利用广播、电视、微信、报刊等媒介,通过“村村响”广播、制作宣传栏、印制标语横幅、印发技术资料、干部进村入户等形式,加大对稻谷生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的宣传力度,确保惠农政策家喻户晓。(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

附件:湘阴县 2024 年粮食生产计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 湘阴县 2024 年粮食生产计划任务分解表

乡镇(单位)	粮食总面积 (万亩)	早稻面积 (万亩)	粮食总产量 (吨)	早稻集中育秧 (万亩)	专业化示范育秧 (万亩)
新泉镇	21.7	8.6	93800	6	0.9
湘滨镇	15.4	6.4	66100	4	0.6
南湖洲镇	15.0	6.0	64500	4	0.6
岭北镇	14.0	5.4	60200	4	0.6
鹤龙湖镇	14.2	5.2	61000	4.4	0.72
杨林寨乡	4.6	1.05	19400	0.9	0.33
东塘镇	5.0	1.15	20800	0.8	0.36
三塘镇	4.4	1.0	18100	0.7	0.3
石塘镇	5.5	1.5	22000	1.0	0.36
六塘乡	2.0	0.3	8200	0.3	0.18
金龙镇	4.0	0.4	16800	0.3	0.18
洋沙湖镇	3.8	0.4	16000	0.4	0.24
静河镇	3.9	1.0	16500	0.8	0.36
樟树镇	2.8	0.3	11800	0.3	0.12
文星街道	1.0	0.1	4000	0.1	0.05
国有场所	0.7	0.2	2800	0.2	0.1
合计	118	39	502000	28.2	6.0



#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进一步加强移风易俗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4〕3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进一步加强移风易俗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 湘阴县进一步加强移风易俗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大力弘扬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持续深化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促进党风政风和社风民风持续向善向上，依据中央、省委和市委相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把移风易俗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深入宣传教育、倡议引导、立规明约、监督整治，使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得到有效遏制，全县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节俭意识和法纪意识进一步增强、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

### 二、主要内容

（一）严禁党员和公职人员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全县所有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严格落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

（湘办发〔2014〕26号）、《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湘纪发〔2013〕17号）和《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湘纪办发〔2015〕2号）精神，不准大操大办婚丧和其他喜庆事宜。除婚礼、葬礼外，其他喜庆事宜禁止以任何方式邀请和接受亲戚（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以下同）以外人员参与。不准收受或者变相收受任何单位和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礼品。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婚礼宴请不得超过200人（20桌），婚嫁双方同城合办婚宴的不得超过300人（30桌）。应当在操办婚礼10个工作日前按照干部监督管理权限向上级或本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报告，说明操办事宜、时间、地点、邀请人数及范围等情况，承诺遵守相关纪律，并于事后10个工作日内报告遵守承诺情况。操办葬

## 县委办、县政府文件

礼的，应于事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实际情况。葬礼一律从简操办、控制规模。

县级领导操办婚丧事宜，应向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报告；县管干部操办婚丧事宜，应向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报告；其他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向单位纪委或派驻纪检组报告，主动接受现场监督。

### （二）倡导城乡居民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通过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等形式，教育引导群众摒弃婚丧喜庆活动中的封建迷信、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人情攀比、薄养厚葬、散埋乱葬等陈规陋习，不放鞭炮，不噪音扰民，大力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的操办方式和不收送礼品礼金等健康文明的交往方式。

1. 婚事新办。反对借机敛财，不滥发请柬邀请宾客，抵制高额彩礼，不收受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提倡举办集体婚礼、家庭婚礼、旅行婚礼等有纪念意义的婚礼。反对奢侈浪费，提倡控制迎亲车辆、宴席桌数和标准，抵制讲排场、比阔气等不良风气，反对低俗闹洞房等行为，提倡文明健康的娱乐活动。

2. 丧事简办。落实《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精神，反对厚葬薄养，革除丧葬陋习。禁止在公共场所（除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专用场所）乱搭灵堂灵棚，禁止开展封建迷信活动，提倡简化仪式、限制规模、文明节俭的治丧方式；反对散埋乱葬、修活人墓、超标准建墓立碑，提倡遗体火化、节地生态安葬。

3. 余事不办。除婚丧以外的其他喜庆事宜，提倡不办酒席。确需办酒席庆贺的，提倡仅邀请亲戚俭办聚会，不收受亲戚以外人员的贺礼，也不参加他人举办的其他喜庆事宜或赠送贺礼。反对把人情与金钱画等号，提倡健康文明的人际交往方式。

### 三、工作重点

（一）开展移风易俗主题活动。以“除陋习、树新风”公益广告为载体，利用广播电视等形式，广泛宣传移风易俗的积极意义。开展移风易俗文明实践活动，发动群众开展讨论、征集意见，形成社会共识。创作移风易俗视频、小品等文艺作品，开展移风易俗惠民巡演、送戏下乡等活动，以更加接地气、受欢迎的形式宣传移风易俗新风尚。组织移风易俗知识进校园、进课堂和“好家风好家训”“集体婚礼”“集体寿庆”“集体升学”“集体送兵”“鲜花祭祀”“节地生态葬”等文明新风培育等活动，引导群众从家庭做起，改陋习、树新风。发挥乡贤在农村社会中的示范引领、道德教化、文化传承、促进发展等作用，引领乡风文明新风尚。

（二）发挥党员示范带头作用。把移风易俗工作作为衡量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的重要内容，纳入基层党组织年度述职评议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将移风易俗宣传引导和移风易俗实践活动纳入主题党日活动内容。引导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带头宣传倡导移风易俗。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过程中，从严控制范围和规模，以身作则引领社会风尚。带头支持移风易俗协会（红白理事会）开展工作；带头简化丧事办理流程，缩减丧事办理时间。带头劝阻近亲属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县“两新”组织党工委要组织全县“两新”组织认真学习移风易俗有关政策，明确专人负责移风易俗工作，督促“两新”组织党员严格遵守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有关规定，确保每个党员始终处于有效管理之中。

（三）加强党员干部监督管理。全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严格遵守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有关纪律规定，主动接受纪律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收到县级领导、县直单位、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操办婚丧事宜报告后，会同移风易俗专项行动组到操办现场进行监督。各派驻纪检组、乡镇（街道）纪工委和其他纪检监察机构收到其他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

操办婚丧事宜报告后，组织各单位党建办、工会现场监督。要及时受理和处置群众投诉举报，重要问题线索提级查办。对违规大操大办问题，一律严查快处、一律通报曝光。对落实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导致本单位、本地域违规大操大办多发频发的，一律实行“一案三查”，即对本单位本地域、行业监管单位、监督单位有关负责人予以问责，并在绩效考核中扣分。

（四）完善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强化村规民约激励约束功能。经广泛讨论、征集民意、村民大会表决、备案公布等程序制定有倡导标准和约束性措施的移风易俗村规民约并公示，明确红白事的办理流程，结合实际界定宴请范围、宴请桌数、礼金标准、桌席标准等内容，建立完善监督和奖惩机制。动员群众推举德高望重、热心服务、公平公正、崇尚节俭、善做群众思想工作的人士组成移风易俗协会（红白理事会），移风易俗协会（红白理事会）人员严格按照《村规民约》和《红白理事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红白事务的具体办理活动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大力推广文明积分、道德超市、红黑榜等做法，把移风易俗纳入“好婆媳”“好邻居”“文明家庭”“文明庭院”“十村美好百村美丽”等评选内容，对群众的文明行为给予相应的精神、物质奖励。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妇女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通过教育、规劝、批评、奖惩等方式推动婚丧礼俗倡导性标准的执行。

（五）推进厚养薄葬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地利用综合性服务场所，为群众婚丧嫁娶等提供普惠性社会服务。支持在各村（社区）建设为老年人提供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场所和设施。稳步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加快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完善殡葬管理服务相关制度和规章，规范殡葬行为和殡葬行业秩序，革除

丧葬陋习，倡导厚养薄葬、生态殡葬、丧事简办等新风尚，节约土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六）落实移风易俗监督举报制度。县、乡两级建立常态化巡查和专项督查检查机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明察暗访、蹲点督查，加大监督查处力度，传导工作压力、推动责任落实。村（社区）加强对“逢九”人员（59、69、79岁等）、结婚对象、孕妇、高考学生、新建房户等重点人群劝导和监管，建立预办事对象信息登记台账，对重点预办事对象实行跟踪监管，对违规操办等苗头提前介入、及早预防。在网格化管理基础上，成立移风易俗巡逻队，及时掌握各类办事信息，及时制止违规操办问题。公布大操大办铺张浪费问题线索举报奖励电话，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大操大办等行为，对举报对象经查证属实的，依据《湘阴县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湘阴办发〔2019〕38号）给予奖励。

（七）健全移风易俗考核奖惩机制。乡镇（街道）辖区内当年发生3次以上交办线索、群众举报以及抖音、朋友圈等发布违规操办、大操大办的移风易俗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以及被上级通报批评的，取消“文明乡镇”申报资格。是“文明乡镇”的，取消“文明乡镇”荣誉称号，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村内当年发生三起及以上处置不力或造成不良影响移风易俗事件的，视情节给予村“两委”干部特别是村支部书记、村主任通报批评、党内处分等相应处理，取消年内评先评优和“文明村”申报资格。是“文明村”的，取消“文明村”荣誉称号。将移风易俗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内容，设置乡镇（街道）移风易俗工作单项奖三个。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置移风易俗工作专班，从宣传部、民政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市监局、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抽调专人集中办公，

负责全县移风易俗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监督检查和综合评估等工作。

(二) 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乡镇(街道)党(工)委专职副书记专抓、宣传委员协助,各县直单位分管机关副职为专抓负责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切实将工作抓细抓实抓具体。村(社区)党组织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移风易俗协会(红白理事会)成员人选和有倡导办事标准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必须依法依规召开党员和村(社区)居民代表会议通过,移风易俗协会(红白理事会)要制定婚丧事宜操办章程,明确操办标准和要求、违约责任和奖惩措施,对违规违约的通过取消评优、在村(社区)内通报等措施,有效破除陈规陋习。

(三) 引导群众参与。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治理过程引导群众,治理结果得到群众充分认可。关爱特殊困难群体,加强养老、婚姻、殡葬等领域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惠民服务,切实解决好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群众的民生难题。组织群众广泛参与孝老爱亲、婚丧嫁娶等领域的移风易俗志愿服务,开展邻里互助和爱心公益活动,在实践中提高认识、转变观念。

(四) 强化监督考核。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移风易俗工作的督促落实,进一步压实

工作责任,及时解决存在问题,促进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要把推动移风易俗工作纳入村(社区)绩效考核指标,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评指标,纳入党员教育管理、党风廉政建设范畴,制定有效的奖惩措施,开展常态化督促检查。对疏于监督管理,导致辖区村(社区)违反规定的,严肃追究责任。移风易俗专项行动组要对全县移风易俗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对移风易俗协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建设和发挥作用情况、村规民约制定和公示情况、陈规陋习整治情况等,进行明察暗访和通报曝光。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加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落实情况和移风易俗协会(红白理事会)履职情况的督促检查,作为基层组织建设的经常性工作,纳入村两委班子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五) 认真报送情况。全县移风易俗工作实行一月一报告、一季一调度、半年一考核制度。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梳理和汇总统计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典型做法,每月5日前上报《移风易俗工作月报表》。

附件:湘阴县进一步加强移风易俗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 湘阴县进一步加强移风易俗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开展移风易俗主题活动	利用广播电视等形式，广泛宣传移风易俗的积极意义。	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开展移风易俗文明实践活动，发动群众开展讨论、征集意见，形成社会共识。		各乡镇（街道）
		积极选树移风易俗先进典型，开展优秀红白理事会、红白理事会先进个人评选活动。		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大力推广文明积分、道德超市、红黑榜等做法。		各乡镇（街道）
			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开展“集体升学”等文明新风培育活动。	教育局	各乡镇（街道）
		开展“集体送兵”等文明新风培育活动。	人武部	各乡镇（街道）
		开展“好家风好家训”等活动。	妇联	纪委监委 文明办
		组织移风易俗知识进校园、进课堂活动。	教育局	文明办 团县委
		创作移风易俗视频、小品等文艺作品。	文联	文明办 文旅广体局 融媒体中心
		开展移风易俗惠民巡演、送戏下乡。	文旅广体局	各乡镇（街道）
发挥乡贤在农村社会中的示范引领、道德教化、文化传承、促进发展等作用，引领乡风文明新风尚。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县委办、县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	把移风易俗工作作为衡量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的重要内容，纳入基层党组织年度述职评议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将移风易俗宣传引导和移风易俗实践活动开展纳入主题党日活动内容。	组织部	县直机关工委 各乡镇（街道） 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两新”组织党工委要组织全县“两新”组织认真学习移风易俗有关政策，明确专人负责移风易俗工作，督促“两新”组织党员严格遵守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有关规定，确保每个党员始终处于党组织的有效管理之中。		县“两新”组织 党工委
3	加强党员干部监督管理	各单位严格落实婚丧喜庆事宜报备、报告制度。 ①县级领导操办婚丧事宜，应向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报告；县管干部操办婚丧事宜，应向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报告；其他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向单位纪委或派驻纪检组报告，主动接受现场监督。 ②各单位派驻纪检组收到婚丧事宜报告后要及时审核登记，建立工作台账。	纪委监委	各乡镇（街道） 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加强现场监督。 ①县纪委监委收到县级领导、乡镇（街道）及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操办婚丧事宜报告后，会同移风易俗工作小组到操办现场进行监督。 ②各单位派驻纪检组收到其他县管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事宜报告后，组织单位党建办、工会派到操办现场进行监督。		组织部 总工会 各乡镇（街道） 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及时受理和处置群众投诉举报，重要问题线索提级查办。对违规大操大办问题，一律严查快处、一律通报曝光。		各乡镇（街道） 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对落实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导致本单位、本地域违规大操大办多发频发的，一律实行“一案三查”，并在绩效考核中扣分。		组织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完善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	把移风易俗工作作为衡量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的重要内容，纳入基层党组织年度述职评议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将移风易俗宣传引导和移风易俗实践活动开展纳入主题党日活动内容。	组织部	县直机关工委 各乡镇（街道） 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两新”组织党工委要组织全县“两新”组织认真学习移风易俗有关政策，明确专人负责移风易俗工作，督促“两新”组织党员严格遵守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有关规定，确保每个党员始终处于党组织的有效管理之中。		县“两新”组织 党工委
		各单位严格落实婚丧喜庆事宜报备、报告制度。 ①县级领导操办婚丧事宜，应向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报告；县管干部操办婚丧事宜，应向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报告；其他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向单位纪委或派驻纪检组报告，主动接受现场监督。 ②各单位派驻纪检组收到婚丧事宜报告后要及时审核登记，建立工作台账。	纪委监委	各乡镇（街道） 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加强现场监督。 ①县纪委监委收到县级领导、乡镇（街道）及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操办婚丧事宜报告后，会同移风易俗工作小组到操办现场进行监督。 ②各单位派驻纪检组收到其他县管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事宜报告后，组织单位党建办、工会派到操办现场进行监督。		组织部 总工会 各乡镇（街道） 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及时受理和处置群众投诉举报，重要问题线索提级查办。对违规大操大办问题，一律严查快处、一律通报曝光。		各乡镇（街道） 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5	推进厚养薄葬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各地利用综合性服务场所，为群众婚丧嫁娶等提供普惠性社会服务。支持在各村（社区）建设为老年人提供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场所和设施。	宣传部	民政局 妇联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稳步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加快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完善殡葬管理服务相关制度和规章，规范殡葬行为和殡葬行业秩序革除丧葬陋习。	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委办、县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落实移风易俗监督举报制度	县、乡两级建立常态化巡查和专项督查检查机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明察暗访、蹲点督查，加大监督查处力度。	宣传部	移风易俗专项行动组 各乡镇（街道）
		对“逢九”人员、结婚对象、孕妇、高考学生、新建房户等重点人群劝导和监管，建立预办事对象信息登记台账，对违规操办等苗头提前介入、及早预防。在网格化管理基础上，成立移风易俗巡逻队及时掌握各类办事信息，及时制止违规操办问题。		各乡镇（街道）
		公布大操大办铺张浪费问题线索举报奖励电话，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大操大办等行为。		纪委监委 各乡镇（街道） 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7	健全移风易俗考核奖惩机制	对违规操办、大操大办的移风易俗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取消“文明乡镇”申报资格。	宣传部	文明办
		将移风易俗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内容，设置乡镇（街道）移风易俗工作单项奖。		县委办 组织部
		将移风易俗工作纳入村（社区）绩效考核指标，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评指标，纳入党员教育管理、党风廉政建设范畴，制定有效的奖惩措施，开展常态化督促检查。		纪委监委 组织部 文明办 各乡镇（街道）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促进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4〕5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促进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4日

## 湘阴县促进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进一步规范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加强全过程管理，提升工作质效，以高质量招商引资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一）引资规模实现新增长。始终把壮大实体经济，增强市场活力，提升全县综合竞争力作为主攻目标。2024—2026年，力争签约项目总数超过90个，协议引资超过600亿元，实际到位资金超过300亿元。

（二）招大引强实现新突破。理顺招商工作机制，创新招商方式方法，按照“跳起来摘桃子”标准，千方百计招大引强，多措并举招新引优，推动单个项目体量由亿元级别向十亿元级、百亿元级跨越。2024—2026年，全县引进亿元以上项

目50个，10亿元以上项目10个，50亿元以上项目3个，100亿元以上项目1个。力争到2026年，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经济500强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有重大突破，项目对经济增长的带动效应进一步显现。

（三）产业能级实现新跃升。聚焦我县现代产业体系以及重点产业领域，围绕“打造先进制造集聚区”的要求，加大招引产业关联性强、集聚性显著的投资项目，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涵盖一二三产业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力争2024年三大主导产业产值达到500亿元，到2026年突破1000亿元。现代产业加速聚集，全县产业布局更加合理，结构更加优化，发展更加绿色低碳。

（四）招商氛围实现新气象。重塑“1+N”招商工作体系，全县招商引资统筹协调能力不断提升，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各级各部门招商配合

更加默契，行动更加有力，全县上下尊商、重商、亲商、安商氛围更加浓厚，推进全县招商引资向全员化、科学化、精准化、高效化方向迈进。

### 二、基本思路

发挥招商引资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第一抓手”作用，按照“全员招商、专业招商、精准招商、高效招商”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建优配强招商队伍，完善招商引资领导、工作、管理、评价考核、保障等机制，形成“统分结合、专业精干、务实高效”的招商引资新格局，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工作措施

#### （一）重塑机制体系，打造一体招商格局

1. 重塑招商体制。建立“1+N”招商工作格局，实行“统分结合、行业负责、分块考核”的大招商工作机制。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全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单位负责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归口管理、分工派单、组织考察、客商接待、宣传推介、调度督导、工作考核等。全县按行业战线单位，分设工业、农业、文旅、土地等N个招商工作组，分别由县高新区、农业农村局、文旅广体局、一体化办等部门牵头任招商组长单位，按照“管行业管产业也管招商”的原则，牵头负责本行业招商引资工作。其中，工业招商由县高新区牵头，县贸促会、洋沙湖集团为副组长单位。县高新区需抽调精干力量参与园区招商。全县各级各部门、乡镇（街道）负责招商信息收集。

2. 重塑招商模式。实行一支队伍管招商，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单位每年度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向各单位下达年度目标计划、项目包装计划、工作任务要求，年度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各部门、乡镇（街道）及主要负责人年度绩效考评重要指标，严格兑现奖惩。全县各招商组长及成员单位、产业链链长单位负责所在行业、产业链招商引资项目信息收集、项目研判、招商接待、项目考察、合同洽谈、汇报送审、协议签订等全流程工作。服务招商引资的重点职能部门、乡镇（街道）按照“全员招商”要求，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地区招商信息收集、

配合引进、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鼓励支持企业、协会、平台和县外人员提供招商信息并兑现信息奖励，确保全县招商引资工作一盘棋推进。

3. 重塑招商程序。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各招商组长单位、行业招商单位、乡镇（街道）、驻外招商团队招商引资信息，审定项目可行性，并第一时间根据项目产业分类、选址要求、安监环保等条件，以领导小组交办函的形式科学分配至责任单位，并明确牵头县级领导。经县招商引资工业项目联审小组联审准入的，由县高新区视情况组织尽职调查或专家评审，全面掌握项目信息并开展项目考察洽谈，召开工业招商组（县高新区、贸促会、洋沙湖集团）会议进行研究，洋沙湖集团按工作流程进行重大事项报告。非用地类工业项目由县政府分管工业的副县长组织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策；一般性供地工业项目提请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研究决策；特别重大项目或者“一事一议”项目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进行研究决策。引进非工业项目，由各乡镇和各行业招商组长单位组织参照本决策流程执行。项目招商合同须及时向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合同约定各项内容以及优惠政策的兑现，由签约主体承担项目管理和履约责任。

#### （二）聚焦产业发展，鲜明招商主攻方向

4. 做实产业规划。围绕构建湘阴现代产业体系以及打造“百亿产业、千亿园区”目标，研究谋划制定全县产业发展规划，优化区域产业产能布局，为发布招商信息、企业考察研判、产业落地等提供支持保障。

5. 编制招商地图。立足现代产业体系，加快绘制产业链招商地图，涵盖产业链上中下游全景图，产业链龙头企业、上市公司、重点研究院等全国分布图，产业链细分行业重点企业分布图、核心配套企业分布图及我县产业链剖析图，精准找“断链点”“短链点”，实现产业“按图索骥”精准招商，精准补链强链。

6. 策划包装项目。依据产业链和未来发展需要，每年策划包装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和产业链补



充项目，确保既符合长远发展要求又确保产业链不断链。精心打造“三库一图”（目标企业库、项目管理库、机构联络库和招商地图）的投资推广资源体系，全面推行“三报告一建议书”（环境研究报告、产业研究报告、目标企业研究报告和投资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储备。设立项目超市，相关行业部门可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依托咨询设计单位、科研院校、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界做好产业转型升级、特色小镇、特色农产品、人文景观、自然资源、特许经营等项目包装。

### （三）优化招商环境，培育投资兴业热土

7. 强化宣传推介。建立系统的投资环境宣传推广运行机制，每年策划组织重大招商活动，打造“投资湘阴、共赢未来”主题招商品牌。借助主流媒体全面提升我县影响力和投资吸引力，积极运用网络、手机等新兴媒体，充分利用网络社交媒体等新业态，大力宣传湖南湘江新区湘阴片区的新形象，全方位展示湘阴在交通区位、产业发展、生产配套、生活环境、招商政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招商吸引力。全县上下要强化招商服务意识，加强招商引资宣传，形成全社会良好的招商氛围和工作局面。

8. 优化营商环境。从“如何让企业赚钱”的底层逻辑出发，以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和提高企业投资运营效率为主攻方向，全力向顽瘴痼疾开刀，切实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落实园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探索“一支队伍管执法”。落实全程代办制度，常态推行产业项目“揭榜挂帅”和企业联手帮扶，围绕要素保障、企业服务、惠企政策、金融支持等方面，全方位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一对一”一站式服务，全力缩短各项手续办理时限，提高企业投资建设的信心和满意度。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完善投诉解决机制，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让投资者放心，让落地者安心。

9. 深化政策支持。对现行招商引资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废止与土地出让金及税费相挂钩的优惠政策，需调整的坚决调整优化到位。严格合同管理，对企业承诺的优惠政策严格兑现，不打折扣。对新引进的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税收贡献

大的产业项目，采取产业发展扶持、厂房租金补贴扶持、科技创新基金扶持、外资外贸项目扶持、人才政策扶持、企业上市扶持、市场主体培育扶持以及产业投资扶持等扶持政策。对重大招商项目，可综合考虑投入产出平衡，依法依规给予“一事一议”支持。设立全县招商引资专项基金，创新运用“基金+资本”招商，撬动更多市场主体和金融资本参与园区发展和建设，吸引更多的高科技尖端制造业项目落地开发区、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建立全县工业用地“净地”清单，每季度更新情况，常态储备“净地”1000亩以上。

### （四）做优平台载体，提升招引集聚能力

10. 夯实园区平台。坚持强园兴工战略，坚持产城融合，以湘阴高新区和临港经济开发区两个省级园区为载体，按照“能快则快”原则推动“五好”园区创建任务落实落地，不断增强资本人才吸附能力和产业集聚能力，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园区提质”“企业满园”。

11. 借力商会平台。发挥异地商会、乡镇商会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推进以商招商、以企引企，大力宣传推介湘阴优良投资环境，为外地知名企业考察投资牵线搭桥、创造条件。持续开展湘商回归和“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支持寓外企业家回乡投资、回乡兴业，推动创业回乡、项目回迁、资金回流。

12. 依托新区平台。建立与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发展部及虞公港公司合作招商、产业导入运营机制，依托湘江新区国家级平台，打造有序竞争、错位发展、效益最佳、灵活可持续的招商引资长效机制。建立湘江新区（湘江集团）、虞公港、县高新区产业项目招商“三马拉车”资源共享、项目共招联动机制，促进全县招商引资质效加速提升。

13. 打造信息化平台。加强部门招商信息整合，畅通县、乡镇、部门各层级的招商信息网络，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精简高效的招商工作体系，促进招商政策、活动、平台、资源、信息协同优化。探索构建“数字招商一体化”多跨场景应用平台，利用海量的企业数据源和市场数据筛选行业和企业，自主挖掘招商线索，并大力推行云招商、云

洽谈、云签约。

### （五）建强专业队伍，实施精准靶向招商

14. 组建专业化队伍。县委在原有招商队伍基础上重新选拔、组建一支规模20人左右的年纪轻、高学历招商专员队伍（作为经济部门负责干部培养），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加强培训，实施年度考核、动态管理，打造一支懂产业、通政策、善谈判、勤服务的专业化招商队伍。各部门单位要将视野开阔、开拓进取、熟悉经济和法律的干部，选配到招商引资工作第一线。各乡镇（街道）要明确分管副职和专人负责招商引资工作，细化工作任务。对招商工作作出显著贡献且符合任用条件的干部在提拔任用上予以优先考虑，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提供信息、推进落户等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建立奖励激励政策。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没有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失误错误和为推动工作的无意过失，无主观故意、未谋取私利、能主动止损纠错的，实行容错纠错机制，对其不作负面评价，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15. 打造智慧化团队。发挥智库专家作用，建立招商顾问团队（由行业部门负责人、产业专家、教授、行业龙头企业企业家等组成），从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部门单位或其他专业机构中聘请10名左右专业人士，作为全县招商引资专家顾问，为招商引资提供咨询服务，特别是为重大招商项目筛选提供专业意见，提高项目精准识别水平。在政界、经济界、学术界寓外乡友中，聘请5名左右招商大使。以政府雇员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招聘5名左右懂产业、懂科创、懂金融、懂安环、懂法律的高素质复合型招商人才。同时，与异地商会、基金公司、投行、知名机构团队等建立合作关系，加强招商形势研判、企业评价，不断提升招商精准度。

16. 增强驻点招商力量。固化驻外“双招双引”制度，由县委组织部积极选派本科以上学历优秀年轻干部，组建招商引智“特种作战分队”，分赴长株潭、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地区，专职负责招商工作。明确由县领导包区域牵头负责，开拓招商资源，收集企业转型转移信息。协

同长株潭承接产业转移；对接京津冀注重央地合作、加强央企总部引入；联动长三角引进跨国公司、知名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融入粤港澳全面推进湘商回归、加强产业协作与经贸合作。特种作战分队招商专员实行“工资+招商绩效”的薪酬结构，工资由原单位发放，招商绩效包括“基本绩效+项目信息奖、项目落地奖、项目效益奖”等。对成绩突出的在经济部门提拔重用；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人员调整出专业招商队伍。每年评选部分优秀驻外“双招双引”干部予以表彰奖励。

### （六）构建多元模式，拓展招商引资路径

17. 坚持头雁招商。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第一召集人，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每月外出考察招商2次以上，牵头联系1个以上招商引资项目；县人大、县政协领导带头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各招商责任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外出考察招商2次以上。每个产业链按照1名牵头县级领导、1名部门主要负责人、1—2名招商责任骨干的原则，配齐配强招商人员，组建专业化队伍。

18. 借助节会招商。积极与上级部门、高校院所、中介机构对接，及时掌握节会信息，有针对性地在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长株潭等经济发达城市组织招商推介，更好地展示湘阴形象、传播湘阴声音，吸聚项目和投资。支持县属国企拓展节会承办、项目策划包装等业务，加快企业转型发展。

19. 做好协会招商。创新推进“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专项行动，深度挖掘乡友信息，发挥基层商会力量，提高项目信息敏锐度。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深度合作，强化与本土知名企业、招商引资落地企业有效对接，通过茶话会、早茶会、走访园区企业等方式，建立联系走访制度，定期组织招商对接会，不断拓展招商渠道，形成常态化以商招商机制。探索与各行业协会，尤其是全国性行业协会建立代理招商关系，签订代理招商协议，推动代理招商取得积极效果。通过与专业公司合作，运用网络技术和大数据，强化招

商宣传推介，广泛筛选招商对象，精准捕捉招商信息，着力提升招商实效。

20. 探索委托招商。积极开展社会化招商试点，筛选确定一批社会知名度高、有实力的专业招商机构和中介组织进行合作，逐步建立委托招商网络。深化与高校和科技孵化平台合作，按照“成果在院校孵化，产业在湘阴落地”的思路，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以科技助力项目引进和经济发展。

（七）加强分析研判，提高招商引资效率

21. 健全信息收集机制。发挥驻点招商、行业部门、异地商会、寓外乡友等作用，及时收集政策类、商务类信息，借助行业协会和各类商会捕捉产业转移信息，收集有价值的行业信息和投资动向，聚焦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及民营 500 强企业收集相关投资信息，依托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加强科技信息收集，确保招商引资工作时刻处于产业制高点、最前沿。对提供有效项目信息、支持项目落户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在年度综合绩效考评中给予加分奖励。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提供信息、推进落户等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经审核后给予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励。

22. 建立招引快速反应机制。招商引资责任单位获取有价值的项目线索后，要落实快速反应机制，在规定的工作日内与企业建立沟通、全面掌握项目投资基本信息、对企业进行考察交流、对具备落地条件的项目，要形成承接方案和研判意见，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跟踪督办。

23. 完善筛选决策程序。将招商引进的工业项目分为入驻工业地产项目、一般性用地项目、“一事一议”项目三类，分别明确筛选决策程序。“一事一议”项目须由签约主体单位邀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组织专家评审，听取专家意见，提出评估报告。每个程序明确工作主体、工作程序步骤以及办结期限，提高项目筛选决策的效率和识别水平。对招商引进的非工业项目，参照工业项目建立筛选决策程序。

24. 建立科学退出机制。对出现经营不善、严重违约等情形的企业，由项目签约主体提请招商

引资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由项目签约主体单位依法依程序完成项目退出，对需收回用地的项目，由相关部门同步启动项目用地收回程序。

（八）强化成果运用，推动项目落实落地

25. 健全调度考核机制。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本措施落实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加强统筹、指导、调度和督办，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听取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开展情况，研究招商引资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全程服务工作评议制度。每年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落地招商引资项目企业对全程服务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招商引资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在年度综合绩效考评中的权重，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26. 建立落地协调机构。县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别为用地保障、园区帮办服务、金融保障、行政审批服务的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责任人，为项目落地提供全天候、全方位服务。

27. 实行清单管理。按照“引得进、落得快、发展好”要求，加快推动已落地项目形成更多实物投资量，包括项目落地和实物量投资等重点指标由县高新区实施双色晒拼清单，完成进度任务的蓝色标注，进度滞后的红色提醒；重大签约项目双色预警清单，项目签约三个月以上未有实质性进展的黄色预警，六个月以上未有实质性进展的红色预警。

28. 强化财政保障。县财政对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及招商优惠政策兑现资金全额保障，确保招商工作高效有序运转、招商项目快速落地。



#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4 年创建“五好”园区 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4 年创建“五好”园区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6 日

## 湘阴县 2024 年创建“五好”园区推进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五好”园区创建、优化园区现代产业体系，确保园区 2024 年工业税收达 3.6 亿元、增长 15%，力争年税收过 5000 万元企业“破零”；企业上市“破零”；全年零伤、零亡、零事故，根据中央和省、市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 建立产业项目从招商洽谈、签约落户、开工建设、竣工投产、扩能升级的全周期一体化监管服务机制，稳定项目招引、建设、产出预期。

2. 严格落实《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湘阴政办函〔2022〕77号），健全责权对应的财政体制，坚持以收定支，确保均衡支出。

3. 完成金龙、洋沙湖片区过渡费兑付、拆迁安置和水田补产等社会性事务全面移交，落实省市下达的改革任务。

4. 赋予园区自我考核管理权，坚持月度考核与年度考核并重，坚决推行月考核、月兑现制，全面强化过程管理、即时管理。

### 二、深化产业项目攻坚

1. 梳理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立足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着力推进先进装备制造、绿色新型材料、现代食品加工“一主两特”产业集群集聚，初步形成以装配式建筑、石英石材和绿色食品为重点的优势产业链。

2. 坚持靶向招商。完善主特产业目标企业库、项目管理库、机构联络库和招商地图“三库一图”，

选聘一批专家顾问和招商大使，每周安排一名县级领导带队主动上门招商，推动优势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瞄准石英砂精深加工行业龙头，推动年产 100 万吨石英砂项目签约落地，跟进光伏玻璃、石英板材项目洽谈；聚焦先进装备制造，强化与中联新材装备、昊志机电等企业对接；围绕现代食品加工，深化与上海熙可集团、果秀农业沟通；力争全年引进装备制造、绿色新型材料、食品加工企业 10 家、5 家、3 家。依托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特色产业园，突出特色化、差异化，精选赛道，精准招引新能源优质企业。

3. 完善招商机制，按照“园区牵头、部门协同，专班出击、一盯到底”的原则，组建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专班，遴选最优后备力量，布局组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株潭”招商小分队精准招商。提升招商质效，规范招商优惠政策，建立政府引导基金，探索创新“以投代引”。

4. 加快项目落地，按“专职副书记牵头、园区具体负责、要素保障部门落实”的工作模式，建立项目建设预警机制，实行“一般问题、当即解决，重大问题、会商解决”，确保佳海绿色食品产业园、长康二期等首批 6 个项目开工，力争全年 10 个以上项目竣工投产。

### 三、深化培优增效

1. 持续推进税源培育，力争全年税收过 1000 万元企业 15 家以上，其中过 2000 万元 8 家、过 3000 万元 3 家、过 5000 万元 1 家，亩均税收达 7 万元（新引进工业企业亩均税收 24 万元/亩），持续提升园区产业经济贡献度。

2. 持续推进企业培优，做实县级领导和部门主职、园区干部联企，按照“一企一策”，制定提质扩能方案，优先配置生产要素，助力降本增效，实现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20 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新增省级研发平台 6 家以上（县工信、科技、发改分别为 3、2、1 家），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国家级小巨人、单项冠军各 1 家；力争在主板、“新三板”挂牌企业各 1 家。

3. 持续推进合同履行，建立完善招商引资“双

向约束机制”、合同履行动态评估与奖惩机制，制定企业、项目动态监管清单，及时预警违约问题，依法依规采取警示、约谈及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保障合同方权益。继续开展税收辅导，确保全年税收辅导入库 1200 万元以上。

### 四、深化要素保障

1. 强化金融服务，突出“产业+基金”，推动县属国有平台公司与省产业引导基金深度对接，设立一支以上产业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招引、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推动政银企深度对接，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首贷难、融资贵问题，力争省园区企业支持名录白名单企业全年融资 2 亿元以上。做实金融服务实体，园区企业“信易贷”平台注册应注尽注、认证成功 98% 以上，重点企业融资贷款应贷尽贷。

2. 强化能源供给，进一步规范工业用气市场，完成金龙、洋沙湖片区燃气管网建设投资评估清算，实现特许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范围相统一，着力解决工业用气“同区不同网”“价格偏高”等问题。完成 110KV 定宇变电站升级改造、金龙片区 2 条 110KV 电力线路架设；加速鑫政新材、中联标杆等 7 条电力专线建设；左公大道丰树物流段拓宽全面完工，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成。

3. 强化用地保供，紧盯产业项目建设需求，加快用地报批收储，确保重点项目“拿地即开工”。

4. 强化数智赋能，深入开展“智赋万企”行动，打造智能化技改示范性标杆企业、“5G+ 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 1 家以上。

5. 强化用工保障，即时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全年组织开展大型招聘会 4 次、“一对一”专场招聘活动 16 次以上；做实“霞妹子直播”带岗、校企合作、校园招聘、顶岗实习、实践教学等，全年促成用工 1600 人次左右。

6. 加快湘江智造中心投用进度，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布局酒店、公寓、写字楼，确保招商服务中心投入运行；建成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招商启动影院、餐饮、KTV 和酒店等配套建设；强化生活娱乐保障。依托高新区工人文化中心，



组织企业职工举办乒乓球、羽毛球等比赛。

### 五、深化转型升级

1. 坚持梯度提质，推进“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构建“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创建省级产业集群；重点支持远大可建、远大再生油、中联新材、鑫政新材、力合厚浦、金为新材、可孚医疗、显隆电机、金诺动力、长康实业等企业做大做强。

2. 坚持创新驱动，做实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湘阴）中心，强化考核激励约束，确保年内引进亿元以上优质项目7个；申创国、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6家，力争新增有研发活动的规模工业企业8家以上。

3. 坚持品牌培塑，开展企业品牌培育提升行动，打造单项冠军企业、工业消费“三品”标杆企业5家以上，新增省级绿色工厂2家。

### 六、深化僵尸企业低效用地清理处置

1. 聚焦园区用地集约节约，统筹推进僵尸企业、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处置，力争年内盘活用地460余亩。重点推动西姆西、铂固标准件和远大可建低效用地动工建设，确保年内省定160.36亩“三类用地”出清；强化定宇新材、国网电力、裕同科技、长康实业、义丰祥、真洽香、善源生物、世邦科技等项目监管，推动尽快建成投产。

2. 坚持“一企一策”，推动驿通电子、米雪婴儿、泰信锂电、湘泰铝模、锦旺薄板、丰隆纸业、海日旧厂、信达电梯和飘飘龙等项目清理、腾退和盘活，加快华隆重工、百尔泰克、翰林文化、航天康达、凯特电力、奇思环保和地生智能开工、投产、达效。

3. 完成调区工作。

### 七、深化纾困解难

1. 持续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和“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推动园区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制定园区范围内征地拆迁、调价补差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并启动实施。

2. 解决金龙和洋沙湖片区部分区域通讯信号

不稳问题。

3. 解决涝溪桥村、金华村等部分失地农民饮水不付费问题。

4. 解决华磊水泥、百信重钢等招商未供地项目遗留问题。

5. 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执行兑付未到位问题。

6. 解决打通金龙片区工人快递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7. 解决金龙、洋沙湖片区投放共享单车问题。

8. 化解百尔泰克等4家企业不动产登记办证历史遗留问题。

9. 解决金龙、金凤大道人行道建设问题。

10. 解决建华建材综合楼危房拆除重建问题。

### 八、深化环境优化

1. 持续深化园区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改革，加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件事一次办”。深入开展园区营商环境“小鬼难缠”“中梗阻”专项整治，重点加大项目审批验收环节推诿扯皮、索拿卡要、故意刁难等行为执纪力度，每季度查处和曝光2个以上反面典型案例，全力打造企业敢干的创业环境、高效务实的政务环境、惠企利企的经营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力争园区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进入全省前十。

2. 严格执行“扫码入企”，落实涉企检查报备，切实规范职能部门入企行政执法、督查检查等行为，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3. 提升园区审批服务能力，确保市监、自然资源等部门应赋审批事项下沉至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完善服务大厅自动取款机、企业服务报建费用代缴、智能柜员机征信查询等功能；推进企业投资“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积极探索“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达产即复核”的“五即”供地模式。

### 九、深化安环整治

1.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以企业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为抓手，动态更新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总台账；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

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引导远大再生油等企业优化生产工艺，力争园区污染物排放削减率省内排名前十；聚焦第三轮中央、省级环保督查，常态化开展“利剑行动”“洞庭清波”“在建工地扬尘治理”等专项行动，确保上级交办督办环保问题整改清零销号，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完善“分层排查、分级管控、分类施策、分色督办”责任体系，全面推行“一会三卡”制度和“一单四制”重大隐患治理闭环管理，“新改扩”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100%落实，企业“双重预防机制”100%覆盖，新打造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15家以上；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持续开展各类培训和“园中园”“厂中厂”专项整治，未联审“散乱差”企业应退尽退、重大安全隐患企业应关尽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 十、深化党建引领

1. 坚持党建工作与巡视巡察审计整改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园区高质量发展。

2. 聚焦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发展，深入推进“五双”党建品牌创建，支持鼓励企业打造党员活动室，推进党群服务中心“一所两平台三长廊”建设；新增市级两新领域标杆党组织1家、县级2家；开展争作新时代优秀团队、科技英才、优秀青年“三争”等活动，选树表彰一批先进典型。

3. 聚焦清廉园区建设，健全完善年度监督重点任务清单，重点围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营

商环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开展常态监督，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对标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有关措施，深入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纪法课堂、以案说纪、条规解读等教育，推动党员干部监督不断深化；持续推行“特约监察员”制度，共建“亲清”政商关系。

县级层面加强对创建“五好”园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考核指标调度、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培优增效四个工作专班，县委副书记负责考核指标、项目建设专班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负责招商引资专班工作；县委常委、统战部长负责培优增效专班工作。对工作推进不力、任务未完成的，由牵头县级领导组织约谈，两次约谈仍推进不力的，按有关要求严肃追究单位“一把手”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年底对各责任单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湘阴县2024年创建“五好”园区任务分解表

附件：

## 湘阴县 2024 年创建“五好”园区任务分解表

序号	事项	具体任务	牵头 县级领导	责任单位	高新区 责任人
1	深化 机制 体制 改革	建立产业项目从招商洽谈、签约落户、开工建设、竣工投产、扩能升级的全周期一体化监管服务机制，稳定项目招引、建设、产出预期。	张奕	高新区	郑兵辉
2		严格落实《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湘阴政办函〔2022〕77号），健全责权对应的财政体制，坚持以收定支，确保均衡支出。	黄平	财政局	郑兵辉
3		完成金龙、洋沙湖片区过渡费兑付、拆迁安置和水田补产等社会性事务全面移交，落实省市下达的改革任务。	张奕	金龙镇 洋沙湖镇 一体化办	马明权
4		赋予园区自我考核管理权，坚持月度考核与年度考核并重，坚决推行月考核、月兑现制，全面强化过程管理、即时管理。	徐春光	组织部	徐再军
5	深化 产业 项目 攻坚	立足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着力推进先进装备制造、绿色新型材料、现代食品加工“一主两特”产业集群集聚，初步形成以装配式建筑、石英石材和绿色食品为重点的优势产业链。	罗奇	工信局	郑兵辉
6		完善主特色产业目标企业库、项目管理库、机构联络库和招商地图“三库一图”，选聘一批专家顾问和招商大使，每周安排一名县级领导带队主动上门招商，推动优势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瞄准石英砂精深加工行业龙头，推动年产100万吨石英砂项目签约落地，跟进光伏玻璃、石英板材项目洽谈；聚焦先进装备制造，强化与中联新材装备、昊志机电等企业对接；围绕现代食品加工，深化与上海熙可集团、国秀农业沟通；力争全年引进装备制造企业10家、绿色新型材料企业5家、食品加工企业3家。依托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特色产业园，突出特色化、差异化，精选赛道，精准招引新能源优质企业。	罗奇	工信局 贸促会 洋投集团	郑兵辉
7		按照“园区牵头、部门协同，专班出击、一盯到底”的原则，组建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专班，遴选最优后备力量，布局组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株潭”招商小分队精准招商。提升招商质效，规范招商优惠政策，建立政府引导基金，探索创新“以投代引”。	罗奇	贸促会 洋投集团 金融办	郑兵辉

序号	事项	具体任务	牵头 县级领导	责任单位	高新区 责任人
8	深化 机制 体制 改革	按“专职副书记牵头、园区具体负责、要素保障部门落实”的工作模式，建立项目建设预警机制，实行“一般问题、当即解决，重大问题、会商解决”，确保佳海绿色食品产业园、长康二期等首批6个项目开工、力争全年10个以上项目竣工投产。	张奕	高新区	焦洪桥
9	深化 培优 增效	持续推进税源培育，力争全年税收过1000万元企业15家以上，其中过2000万元8家、过3000万元3家、过5000万元1家。	黄平	财政局	郑兵辉
10		持续推进企业培优，做实县级领导和部门单位主职、园区干部联企，按照“一企一策”，制定提质扩能方案，优先配置生产要素，助力降本增效。	黄万坤	税务局	徐再军
11		持续推进合同履约，建立完善招商引资“双向约束机制”、合同履约动态评估与奖惩机制，制定企业、项目动态监管清单，及时预警违约问题，依法依规采取警示、约谈及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保障合同方权益。	罗奇	帮扶办	郑兵辉
12		继续开展税收辅导，确保全年税收辅导入库1200万元以上。	黄平	贸促会	郑兵辉
13	深化 要素 保障	突出“产业+基金”，推动县属国有平台公司与省产业引导基金深度对接，设立一支以上产业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招引、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推动政银企深度对接，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首贷难、融资贵问题，力争省园区企业支持名录白名单企业全年融资2亿元以上。	罗奇	税务局	郑兵辉
14		完成金龙、洋沙湖片区燃气管网建设投资评估清算，实现特许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范围相统一。争取省市主管部门支持，着力解决工业用气“同区不同网”“价格偏高”等问题。	刘勇	金融办	马明权
15		完成110KV定宇变电站升级改造、金龙片区2条110KV电力线路架设；加速鑫政新材、中联标杆等7条电力专线建设；左公大道丰树物流段拓宽全面完工，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成。	罗奇	洋投集团	马明权
16		紧盯产业项目建设需求，加快用地报批收储，确保重点项目“拿地即开工”。	刘勇	城管局	马明权
17		深入开展“智赋万企”行动，打造智能化技改示范性标杆企业、“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1家以上。	罗奇	发改局	徐再军

序号	事项	具体任务	牵头 县级领导	责任单位	高新区 责任人
18	深化 要素 保障	即时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全年组织开展大型招聘会4次、“一对一”专场招聘活动16次以上；做实“霞妹子直播”带岗、校企合作、校园招聘、顶岗实习、实践教学等，全年促成用工1600人次左右。	刘勇	人社局	徐再军
19		加快湘江智造中心投用进度，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布局酒店、公寓、写字楼，确保招商服务中心投入运行；建成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招商启动影院、餐饮、KTV和酒店等配套建设。	罗奇	洋投集团	郑兵辉
20		依托高新区工人文化中心，组织企业职工举办乒乓球、羽毛球等比赛。	罗奇	总工会	徐再军
21	深化 转型 升级	推进“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构建“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创建省级产业集群；重点支持远大可建、远大再生油、中联新材、鑫政新材、力合厚浦、金为新材、可孚医疗、显隆电机、金诺动力、长康实业等企业做大做强。	罗奇	工信局 发改局	徐再军
22		做实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湘阴）中心，强化考核激励约束，确保年内引进亿元以上优质项目7个。	罗奇	洋投集团	郑兵辉
23		申创国、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6家，力争新增有研发活动的规模工业企业8家以上。	罗奇	工信局 科技局 发改局	徐再军
24		开展企业品牌培育提升行动，打造单项冠军企业、工业消费“三品”标杆企业5家以上，新增省级绿色工厂2家。	罗奇	工信局	徐再军
25	深化 僵尸 企业 低效 用地 清理 处置	力争年内盘活用地460余亩，重点推动西姆西、铂固标准件和远大可建低效用地动工建设，确保年内省定160.36亩“三类用地”出清；强化定宇新材、国网电力、裕同科技、长康实业、义丰祥、真洽香、善源生物、世邦科技等项目监管，推动尽快建成投产。推动驿通电子、米雪婴儿、泰信锂电、湘泰铝模、锦旺薄板、丰隆纸业、海日旧厂、信达电梯和飘飘龙等项目清理、腾退和盘活，加快华隆重工、百尔泰克、翰林文化、航天康达、凯特电力、奇思环保和地生智能开工、投产、达效。	张奕	土清办 自然资源局	马明权
26		完成调区工作。	罗奇	发改局	马明权



序号	事项	具体任务	牵头 县级领导	责任单位	高新区 责任人
27	深化 纾困 解难	制定园区范围内征地拆迁、调价补差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并启动实施。	刘 勇	一体化办	马明权
28		金龙和洋沙湖片区部分区域通讯信号不稳问题。	罗 奇	工信局	马明权
29		涝溪桥村、金华村等部分失地农民饮水不付费问题。	张 奕	洋沙湖镇 金龙镇	马明权
30		华磊水泥、百信重钢等招商未供地项目遗留问题。	罗 奇	高新区	郑兵辉
31		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执行兑付未到位问题。	张 猛	高新区	马明权
32		打通金龙片区工人快递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邓澳利	商务粮食局	徐再军
33		金龙、洋沙湖片区投放共享单车问题。	刘 勇	城管局	马明权
34		化解百尔泰克等4家企业不动产登记办证历史遗留问题。	刘 勇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马明权
35		金龙、金凤大道人行道建设问题。	罗 奇	洋投集团	马明权
36		建华建材综合楼危房拆除重建问题。	刘 勇	住建局 一体化办	马明权
37	深化 环境 优化	开展园区营商环境“小鬼难缠”“中梗阻”专项整治，重点加大项目审批验收环节推诿扯皮、索拿卡要、故意刁难等行为执纪力度，每季度查处和曝光2个以上反面典型案例。	姚恒毅	纪委监委 优化办	李木天
38		严格执行“扫码入企”，落实涉企检查报备，切实规范职能部门入企行政执法、督查检查等行为，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黄 平	优化办	李木天
39		提升园区审批服务能力，确保市监、自然资源等部门应赋审批事项下沉至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刘 勇	行政审批局 市监局 自然资源局	徐再军

序号	事项	具体任务	牵头 县级领导	责任单位	高新区 责任人
40	深化 环境 优化	完善服务大厅自动取款机、企业服务报建费用代缴、智能柜员机征信查询等功能。	刘勇	财政局 金融办 行政审批局	徐再军
41		推进企业投资“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积极探索“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达产即复核”的“五即”供地模式。	刘勇	自资源局 住建局	马明权
42	深化 安环 整治	以企业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为抓手，动态更新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总台账；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引导远大再生油等企业优化生产工艺，力争园区污染物排放削减率省内排名前十；聚焦第三轮中央、省级环保督查，常态开展“利剑行动”“洞庭清波”“在建工地扬尘治理”等专项行动，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刘勇	生环局 住建局	马明权
43		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完善“分层排查、分级管控、分类施策、分色督办”责任体系，全面推行“一会三卡”制度和“一单四制”重大隐患治理闭环管理，“新改扩”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100%落实，企业“双重预防机制”100%覆盖，新打造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15家以上；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持续开展各类培训和“园中园”“厂中厂”专项整治，未联审“散乱差”企业应退尽退、重大安全隐患企业应关尽关。	黄平	应急管理局	马明权
44	深化 党建 引领	坚持党建工作与巡视巡察审计整改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园区高质量发展。聚焦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发展，深入推进“五双”党建品牌创建，支持鼓励企业打造党员活动室，推进党群服务中心“一所两平台三长廊”建设；新增市级两新领域标杆党组织1家、县级2家；开展争做“新时代优秀团队”“科技英才”“优秀青年”“三争”活动，选树表彰一批先进典型。	徐春光	两新工委 高新区	徐再军 李木天
45		健全完善年度监督重点任务清单，重点围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营商环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开展常态监督，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对标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有关措施，深入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常态开展纪法课堂、以案说纪、条规解读等教育，推动党员干部监督不断深化；持续推行“特约监察员”制度，共建“亲清”政商关系。	姚恒毅	纪委监委	李木天

# 湘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通 知

湘阴政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扬我县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湘阴坛子鱼传统制作技艺”等5个项目列入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现予公布。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思路，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传播和管理工作，坚持守正创新，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内涵，弘扬其当代价值。

附件：湘阴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附件：

## 湘阴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传统技艺	湘阴坛子鱼传统制作技艺	湘阴县文化馆
2	传统技艺	湘阴杠子面传统制作技艺	湘阴县文化馆
3	传统技艺	湘阴高峰台传统酿酒工艺	湘阴县文化馆
4	传统技艺	湘阴夏布传统织布技艺	湘阴县文化馆
5	民俗	湘阴兴元龙灯会	湘阴县文化馆

# 湘阴县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 2023 年度优秀工业企业的通报

湘阴政发〔2024〕2号

2023年，全县各工业企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强园兴工战略、加快县域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植实业、艰苦创业，敢于创新、奋发有为，诚实守信、积极纳税，进一步营造尊商、亲商、重商的浓厚氛围，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广大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优秀企业给予表彰通报。

希望受表彰的优秀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县广大企业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把握时代大势，抢抓发展机遇，提振发展信心，积极创新创业，加快做大做强，坚持依法纳税，做到诚信经营，全力为湘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强化服务意识，创优发展环境，用心用情用力支持民营企业壮大、民营经济发展，在加快推动强园兴工进程中展现担当作为。

附件：湘阴县 2023 年度优秀工业企业表彰奖励名单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



附件：

## 湘阴县 2023 年度优秀工业企业表彰奖励名单

### 一、工业纳税十强企业

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  
湖南可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金诺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旭运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南省金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二、省级绿色工厂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金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海日食品有限公司

### 三、专精特新“小巨人”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湖南省长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湖南鸿跃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威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湘龙电气有限公司  
岳阳长康福海油脂有限公司  
湖南金甸甸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天跃电气有限公司  
湖南福湘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億鑫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艾伦食品有限公司  
湘阴县兴湘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铁香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可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圆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华硕众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天童环保有限公司  
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湘阴县仁旺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弘康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七秒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湘阴县恒顺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四、“技术创新”奖

2023 年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远大可建有限公司  
湖南金诺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凯博杭萧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鸿跃新能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长康绿态福海油脂有限公司  
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湖南晟塑管业有限公司  
湖南铂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  
湘阴江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五、“上云上平台”奖

省级“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六、单项冠军奖

省级单项冠军：  
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晟塑管业有限公司

### 七、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湖南金诺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兰岭绿态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长康绿态福海油脂有限公司  
湖南凯博杭萧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八、取得“民参军”三证单位

湖南中盛交通高科技研究院

### 九、“五首”奖励

首台套奖励：www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万瓦级窄线宽激光器系统）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

## 湘阴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快我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步伐，充分发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引领县现代农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作用，结合《关于做好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5号），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新发展要求，围绕加快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按照高品质农产品供给高地、前沿农业科技示范高地、和谐发展生态价值高地、宜农宜游宜学品质体验高地、制度创新合作开放高地的功能定位，努力把湘阴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成引领湘阴农业高质量发展平台，建设成为国家优质绿色水稻、藟头核心供应基地、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湖南省重要农产品加工流通集聚区、湖南

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样板区和洞庭湖生态农旅深度融合示范区。

###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有起色、两年见成效、三年成体系”的总体安排，2025年末，湘阴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本形成技术装备先进、资源要素聚集、经营规模适度、一二三产业融合、数量质量效益并重、生态环境可持续和农业竞争力提升的农业现代化发展格局，建成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主要建设指标达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预期目标值，农民可支配收入比产业园外高30%以上。

——主导产业不断壮大。产业园总产值达到105亿元以上，水稻、藟头种植面积达到66万亩以上（其中，藟头种植面积到4万亩以上），产量达到44万吨，主导产业产值达到76亿元以上，

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达到 80% 以上，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3:1 以上。

——设施装备配套完善。水稻、藠头种植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机械化水平显著提高，生产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主导产业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主要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5% 以上。

——科技支撑有力提升。与科研单位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科技创新取得积极进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广泛应用，科技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不断提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8%；良种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

——绿色发展成效突出。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绿色生产模式广泛应用，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产业园内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 42% 和 45%。

——联农带农作用显著。搭建农村双创孵化平台，促进农民创业创新，加快认定和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构建农户、企业及科研服务机构利益共同体，让农民分享产业园更多的增值收益。产业园内主导产业经营主体达到 1350 家，其中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7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110 家。区域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3.97 万元，年均增收在 7% 以上，高于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 以上。

### 三、重点任务

#### （一）推进全产业链升级

1. 做优绿色高效基地，夯实产业基础强链。瞄准产业链源头，建设 8 个早专晚优双季稻绿色高效万亩生产示范基地，推动园区打造 30 万亩绿色生态、高质高效优质稻生产基地。集中打造三塘镇万亩藠头核心示范基地建设，带动园区建设 3 万亩稻藠轮作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在示范基地集成推广应用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推行标准化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优先完成园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土地宜机化改造，将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真正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

代化良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2. 壮大加工流通体系，丰富产业提效延链。推进长康实业、海日食品、金惠农业、横岭湖农业等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改造升级传统加工技术，加快形成从初加工到精深加工的完整产业链条，推进智能化优质稻藠精深加工集聚区建设。支持长康实业新建现代化大米、酒精、米醋等精深加工生产设施设备。支持金惠农业改造升级大米加工生产设施设备。支持海日食品、横岭湖农业科技新建藠头精深加工生产设施设备，支持海日食品与藠头合作社新建或改扩建 9 个藠头初加工厂，新建和改造藠头腌制池 10000 吨。优先在园区建设冷链物流设施，推动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冷链集配中心与骨干物流网络衔接，畅通产业园农产品进城渠道。（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 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新业态升级拓链。引导返乡创业和城市工商资本充分发掘农业农村生态、文化等各类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以教育农园、研学基地、农业休闲、乡土文化体验等“农业+”多类型产业业态。支持三塘藠头博物馆、隆通科技研学基地等一批新型业态。支持举办丰收节、藠头节等节会活动。建设电商服务中心，配套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互联网新零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商务粮食局）

4. 推进品牌打造行动，创响品牌增值优链。加强园区公用品牌形象设计和标识设计，制作园区宣传片，在主要交通要道路进行广告宣传，创建园区文化氛围。培育湘阴藠头、湘阴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两个以上的“两品一标”农产品。鼓励入园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质量管理、文化建设，打造一批凝结质量信誉的企业品牌。依托农业展会、产销对接会，设立产业园专展专区，通过电商平台、直播平台等网络营销方式，创响一批体现园区特色的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融

媒体中心、县商务粮食局)

### (二) 强化技术装备支撑

1. 推进科技协同创新。与中国农科院南方经济作物研究中心、湖南省农科院、湖南农业大学、岳阳市农科院等科研院校合作,搭建产业研究院、产业技术研发中心等科研合作平台。加强农机科研创新,加快耩头播种、采收机械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实现耩头生产全程机械化。建设耩头种苗繁育中心,开展耩头新品种选育、品种提纯复壮、种苗繁育。加快引进和推广水稻新技术、新品种、新设施、新设备,集成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加强优势特色种质资源保护,让我县产业园成为耩头行业品种培优策源地。加快推动长康、金惠、海日等企业实施技改项目,建成全自动智能控制加工工艺,以智能化加工促进工艺蝶变,使园区内大米、耩头生产技术工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学技术局)

2. 推进设施农业提档升级。建设6个水稻标准化智能化育秧中心,通过集中统一育供秧,提供生产育插秧一体化服务,推动园区集中育秧全覆盖。发展冷链仓储物流,支持耩头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耩头清洗分拣、水稻烘干、分级包装等物流集散中心建设。积极探索耩头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耩头工厂化生产等新业态,推进设施农业向高端化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

3. 推进智慧园区扩面提速。建设园区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加快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各环节数字化改造,打造一批智慧农场。应用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率先推广一批智能高效复式作业新型农机装备。建成1个农产品电商产业园,加强物流快递业与农产品电子商务对接,创新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方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

### (三) 推进绿色全面转型

突出减量增效、推进绿色投入品应用。园内推广配方施肥、缓控施肥、水肥一体化、绿肥种植等技术,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墒

灌溉等节水高效生产技术,打造新型肥料、新型农药、新型农艺“三新”集成配套样板区。突出全量循环、推行绿色生产方式。产业园推行绿色种养循环模式,率先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集成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探索全要素全链条综合防治机制。完善农业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畜禽粪污还田、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利用展示基地,实现园区农业废弃物应收尽收、能用尽用。突出增量提质、扩大绿色农产品供给。产业园内全域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面推行农产品全程追溯管理制度,建设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园区新增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5000亩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 (四) 培育农业经营主体

坚持“招大引强”、“孵新育强”相结合,培育本土初创型、成长型企业,引育一批行业发展的链主企业。结合“湘商回归、返乡创业”行动,配套建设返乡创业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孵化中心,推行“全程式”、“一站式”服务,吸引更多企业入园投资兴业。推进新型经营主体提质强能,加强对园内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的服务指导,创建一批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引导建立产业化联合体,打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样板。围绕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科技服务、市场营销等环节,为联农带农强农的新型经营主体提供线上线下结合、产前产中产后一体的全程综合性服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湘阴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领导小组,组建湘阴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代为政府对产业园行使管理权。领导小组建立定期联系对接园区工作机制,主要领导靠前服务、亲自把关,确保产业园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单位及乡镇在



产业园创建工作中的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产业园管委会：**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统筹推进和组织管理；负责园区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方案的审核；负责产业园绩效自评和自验收。园区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园区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组织园区的各项会议和活动；负责园区的宣传推广和合作交流；监督和评估园区的运行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协调对接；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指导与监督。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指导园区内道路交通，包括示范基地、特色产业园区、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冷链物流集散中心等道路建设和道路标牌标志设施。

**县商务粮食局：**负责湘阴县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项目建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水稻、藠头品牌建设，牵头创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负责园区知识产权及加工产品质量监管等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园区内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短板、强弱项”负责规划指导，负责创新联农带农模式，确保园区内脱贫户、监测户与村集体经济、企业、合作社等有效衔接。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园区内农文旅融合，鹤龙湖现代农业三产融合示范项目，扶持一批乡村旅游点和民宿。负责藠头文化挖掘宣传推广，支持建设三塘藠头博物馆。

**县科学技术局：**负责水稻、藠头全产业链科技创新、研发和项目申报。支持建设藠头产业研究院。

**县自然资源局：**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中安排一定比例，优先满足产业园建设需求。设施农业用地优先安排。

**县统计局：**指导园区目标数据监测。

**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对园区内新型经营主体进行融资贷款、保险等金融服务。

**湘阴虞公港及临港产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负责虞公港港口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负责指导园区内人居环境工作，园区核心区打造以农业强带动农村美的示范样板，培育一批业兴人和、美丽宜居田园乡村。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立足本地实际，全力推进优质稻和藠头产业的发展。藠头种植适宜区要逐步扩大种植面积，打造稻藠轮作绿色藠头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1个以上的早专晚优水稻万亩示范片。围绕水稻、藠头产业链条，全力推进生产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机械化等方面，完善基础设施装备，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围绕产业发展凝心聚力，加强政策、人才、技术等方面的要素保障工作。全面推行绿色生产，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建设畜禽粪污还田、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利用展示基地。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整治，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负责乡村道路建设及交通道路标牌标志设施。全力推进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发展的合作制、股份制、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模式。紧密配合产业园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所有项目的完工验收。

**(三) 强化机制创新。**创新要素集聚机制。招引一批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科技研发等领军专业人才入园。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中安排一定比例，优先满足产业园建设需求。鼓励城市工商资本、寓外乡友乡贤捐资领建园区建设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更多金融产品，吸引更多资本投入园区建设。创新联农共富机制。鼓励园内企业与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订单合同，建立稳定产销对接关系。鼓励园区企业与村集体经济组建共富联合体，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园村共建机制。探索推行“一园一风景、一村一幅画、一户一景观”的产村融合模式，搭建园区基层治理平台，探索建设数治园区、智治园区。

**(四) 强化管理服务。**强化项目资金执行调

度和绩效考核，定期开展调度检查。将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列入县重点项目管理，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分值。引导科研院校、涉农企业入园兴园，组建专家技术团队，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示范应用。持续开展金融信贷、规划咨询、科技成果转化、数字农业等资源供需对接，促进合作共赢。加强监测评价。按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监测评价办法（试行）》，加强跟踪调度，积极开展监测评价，督促建设主体强化责任落实。

（五）强化示范引领。总结一批模式，围绕产业立园、科技兴园、绿色强园、品牌富园、机制活园，总结我县产业园建设典型经验做法，形

成一批可学可看可借鉴的优秀范例。推介一批典型，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产业园建设成效和典型模式，推动互学互鉴、共同提高。

附件：

1. 湘阴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工作职责及人员组成
2. 湘阴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目标任务表
3. 湘阴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任务分解清单

## 附件 1

## 湘阴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工作职责及人员组成

### 一、成立湘阴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湘阴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由现有机构抽调人员组建，经县编制委员会认定，不占用新的机构编制和人员编制，在湘阴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由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蒋世杰任管委会书记，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袁敏哲任管委会主任，县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胡迈之任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班子成员蒋新建任管委会副主任，成员由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商务粮食局、湖南洞庭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

### 二、管委会工作职责及人员组成

管委会下设综合部、财务部、工程部、种植业管理部、社会投资部等部门。工作人员从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商务粮食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融媒体中心、湖南洞庭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中抽调，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综合部：**负责完成产业园中期评估和创建认定工作；负责产业园管委会文电、会务、档案、信息、后勤等日常工作；负责各项指标支撑性资料的收集、归档、整理及产业园项目库建设和涉及部门、乡镇（社区）的协调工作；协调推进产业园内建

设项目调度工作；负责产业园宣传推广相关工作。

**财务部：**负责产业园资金管理、财务监管，同时负责实施贷款贴息项目。

**工程部：**负责现代技术和装备集成示范工程、三产融合发展工程和乡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具体实施产业园数字化及智慧农业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优质稻菘精深加工集聚区项目、湘阴县稻菘“育繁推”能力提升项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和区域公共品牌及企业品牌创建工程等。

**种植业管理部：**负责水稻、菘头绿色生产及示范片创建工作。具体实施早专晚优绿色高质高效万亩示范片项目、3万亩稻菘轮作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建设项目、农业绿色生产水平提升工程项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等。

**社会投资部：**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整合地方资金和社会投入资金建设项目。具体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虞公港港口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湘阴县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项目、鹤龙湖现代农业三产融合示范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与创新创业服务工程等。

附件 2

湘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目标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 年	2025 年
基本情况	农业总产值	亿元	30	34
	产业园规划面积	亩	780150	780150
	其中：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334000	350000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		268500	280000
	主导产业面积（种植业）		644690	660000
	主导产业一（名称：水稻）产量	吨	336290	340000
	主导产业二（名称：藠头）产量		66520	100000
	养殖面积	亩	/	/
	其中：标准化养殖面积		/	/
主导产业	产业园总产值	万元	940000	1050000
	主导产业产值		667100	760000
	其中：一产产值		145200	160000
	二产产值		420000	480000
	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	%	78.46	80.00
科技支撑	良种覆盖率	万元	99	99.5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1.9	85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	21486	25000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3	5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1050	1100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	%	58.2	65
	入园参与主导产业生产经营企业	个	11	15
	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2	3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 年	2025 年
	省级龙头企业	个	3	4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合作社		106	110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家庭农场		1204	1225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亩	14580	15000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	个	7	10
	畜禽粪便（或秸秆）综合处理率	%	87.9	95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41.1	42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43.8	45
	园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比例		100	100
	带动就业人数	人	105800	107000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25970	26500
	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3.46	3.97
	财政投入	万元	25000	31300
	金融机构对产业园的贷款余额		28000	35000
	社会资本投入		42000	157500

## 湘阴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分解及工作指标

序号	评估分类	重点评估	创建方案中确定的任务或项目		责任单位	备注
1	产业发展情况	基地建设方面	优质水稻专业化集中育秧基地	在园区内分别建设 6 个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智能化育秧中心。保障园区内早稻生产面积稳定在 28 万亩以上，发展高档优质稻 30 万亩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2			提纯复壮及良种繁育基地	到 2025 年，在三塘镇、石塘镇、东塘镇、六塘乡等乡镇新建良种繁育示范基地 1500 亩；力争园区蒿头种苗繁育基地稳定在 3000 亩左右。	园区内各乡镇管委会	
3			蒿头标准化生产基地	建立 3 万亩稻蒿轮作绿色食品原料基地，推进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园区稳定稻蒿轮作绿色种植面积 3 万亩。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广体局 园区内各乡镇	
4		打造现代农业体系	智能化优质稻蒿精深加工集聚区建设	壮大稻米加工能力	长康公司 金惠公司	
5				提升蒿头现代化加工能力	海日公司 横岭湖公司	
6		健全加工物流体系	发展冷链仓储物流	产地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	县商务粮食局 县农业农村局	
7				开展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8				农产品流通信息网络平台建设		
9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序号	评估分类	重点评估	创建方案中确定的任务或项目		责任单位	备注	
10	产业发展情况	农旅融合方面	定期举办乡村旅游节	葛头节等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广体局 园区内各乡镇		
11		科技创新方面	水稻、葛头种植设施装备升级	到 2025 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5000 亩，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基本覆盖，建成 1 个以上数字农业创新应用示范基地。		县农业农村局	
12			开展产学研合作，抓好种苗培优	与科研单位合作更加紧密。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8% 以上，良种覆盖率达 99% 以上。年均引进优产高产水稻新品种 3 个以上，并筛选出 3-5 个最优品种在园区内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管委会	
13				研发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设施、新设备不少于 5 项（个）；加快葛头多轨式播种机、葛地清沟碎土喷盖土一体机、葛果采收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县农业农村局 管委会	
14			开展技术创新，加快成果转化	水稻、葛头育繁推试验、葛头脱毒试验等。		管委会	
15		农业绿色发展	提高农业绿色生产水平	秸秆综合利用率 $\geq 9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 48% 和 50%。到 2025 年，园区内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至少新增 5000 亩。		县农业农村局	
16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到 2025 年，农残抽检合格率达 99%，主要环节农业标准化应用覆盖率达 80% 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17			打造“湘阴农品”区域公共品牌	2025 年力争培育申报 3 个以上（含 3 个）“两品一标”认证，成功打造 2 个以上国家级农业品牌；主导产业品牌年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		县农业农村局	
18	制定系列品牌推介方案		2025 年力争培育申报 3 个以上（含 3 个）“两品一标”认证，成功打造 2 个以上国家级农业品牌；主导产业品牌年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		县农业农村局 管委会		

序号	评估分类	重点评估	创建方案中确定的任务或项目	责任单位	备注
24	政策支持情况	人才保障	鼓励人才参与合作建设。每年定期培训企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基层检测机构农技等人员，打造多元化、多层次的生产、营销、文化策划和传播人才队伍。积极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激发各类人才创造活力，提高人才效能。制定人才引进政策。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规划体系、配置体系、报酬体系、考核体系与激励体系。建立农业农村领域高素质人才创新创业奖励扶持体系，完善人才薪酬、社保、住房等配套服务措施，吸引创新型与技术型人才，不断壮大产业园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农业科技人才、综合产业经营人才予以奖励，吸引高学历、高层次人才的聚集，为产业园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广泛的智力支持。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用地保障	土地利用方面，产业园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用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农用地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所需建设用地，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建立项目用地重点供应机制，确保园区土地需求优先保障。探索允许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盘活现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新产业，单列支持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指标。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26	资金使用情况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	制定出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管委会	
27			早专晚优绿色高质高效万亩示范片项目（分三年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28			3万亩稻菘轮作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建设项目（分三年实施）	园区各乡镇 县农业农村局 管委会	
29			产业园数字化及智慧农业基地建设项目（分三年实施）	县商务粮食局 县农业农村局	
30			农业绿色生产水平提升工程项目（2024-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评估分类	重点评估	创建方案中确定的任务或项目	责任单位	备注
31	资金使用情况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	湘阴县稻菑“育繁推”能力提升项目（2025）	三塘镇 县农业农村局 管委会	
32			农业智能装备研发推广应用工程（分三年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管委会	
33			智能化优质稻菑精深加工集聚区项目（分三年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长康公司 海日公司 金惠公司 横岭湖公司	
34			湘阴县特色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项目（2023）	县商务粮食局	
35			鹤龙湖现代农业三产融合示范项目（2024-2025）	鹤龙湖镇	
36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与创新创业服务工程（分三年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37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分三年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38			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分三年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39			区域公共品牌及企业品牌创建工程（分三年实施）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管委会	



序号	评估分类	重点评估	创建方案中确定的任务或项目		责任单位	备注
40			早专晚优绿色高质高效万亩示范片项目	建设 8 个早专晚优绿色高质高效万亩示范片。集中连片 8 个 10000 亩以上的农田片区，建设早专 + 晚优绿色高质高效双季稻万亩示范片，主要建设内容含稻田集中流转、高产优质和专用水稻种子的示范推广、安装太阳能智能杀虫灯、水稻二化螟和稻纵卷叶螟性诱捕装置、水稻病虫草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科学用药和低毒低残留农药示范推广应用等；积极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绿肥种植、测土配方施肥、粪肥还田等绿色生态循环技术；集中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41			3 万亩稻菘轮作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按照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要求，围绕基地发挥标准化示范和保障绿色食品加工企业的原料供给作用，推进生产操作规程进企入户，全面提高菘头基地发展水平。在三塘镇、石塘镇、东塘镇、洋沙湖镇、鹤龙湖镇建立 3 万亩稻菘轮作绿色食品原料基地，稻田集中流转、高产优质菘头种苗和水稻种子的示范推广、安装太阳能智能杀虫灯、水稻二化螟和稻纵性诱捕装置、诱虫板（黄板、蓝板）、病虫草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科学用药和低毒低残留农药示范推广应用等；购置种植相关机械化设备、水肥系统、智慧农业监测系统。	园区各乡镇 县农业农村局 管委会	
42			高标准农田建设	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质量。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科技服务、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建后管护等。	县水利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 园区内各乡镇	
43			园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每个乡镇一个压缩式转运站，每村一个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农村厕所粪污处理；人工湿地每村 2 个，沟渠疏浚、清淤塘坝；村容村貌提升；对现有基础设施尚未完善的生产基地进行改造提升，提高生产效益，改善水、电、路等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乡镇通三级公路、产业路 80 公里，拓宽改造通客车线路及村主要道路 160 公里。在鹤龙湖镇建设 2.5 米宽高标准机耕路 30 公里；对园区内 363 个机埠进行维修改造，含设备及机房等配套设施。	县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工作指挥部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 园区内各乡镇	

序号	评估分类	重点评估	创建方案中确定的任务或项目		责任单位	备注
44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创建方案明确的18个工作任务	产业园数字化及智慧农业基地建设项目	一是建立高标准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数字农业中心，以数字技术赋能产业发展，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优质稻、藠头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加强对种植生产、加工分选、仓储流通和消费复检等全链条的数字化改造；建设产业指挥管理中心，打造作业管理程序、农事管理后台、基地可视化平台、专家指导和种植溯源小程序，实现优质稻、藠头产业一张图、全链生产管理信息化、全链质量追溯的目标。二是形成大数据平台以5G、移动互联网、数据要素、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依托，建设10万亩粮食智慧农业园区，在各乡镇合计建设5万亩稻藠智慧农业园区。包括建成一个数字农业综合平台；50个数字农场；购置一批数字农业技术工具、多光谱无人机、检测仪、土壤墒情终端等设备。	县商务粮食局 县农业农村局	
45			农业绿色生产水平提升工程项目	一是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大力推广绿色高产高效种养模式，发展稻田综合种养产业，积极培育壮大稻菜（藠头）、稻鱼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到2025年，根据各乡镇特色，建设一批集中连片的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园区稻田综合种养面积达到5万亩。二是开展秸秆资源化利用，建设1个大型秸秆资源化利用中心，专门制定秸秆收集利用补助工作方案，科学推动早稻秸秆以腐熟还田培肥为主，晚稻秸秆以离田利用为主，进一步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让秸秆变废为宝，减少秸秆焚烧污染，增加农业经济效益。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园区内各乡镇	
46			湘阴县稻藠“育繁推”能力提升项目	提升湘阴县对优质水稻秧苗的高质高效产出能力，深化对藠头优新品种的育繁能力。①智能化育秧中心项目，在园区内分别建设6个3000平方米以上的智能化育秧中心，配套建设育秧大棚，并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②藠头品种提纯和良种繁育项目，对藠头品种进行提纯复壮，建立藠头栽培中心1个，选育出适宜当地栽培的优质高产、高抗性品种；建设良种繁育基地2000亩，主要包括基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工程、土地平整与改良工程、配套建设喷灌式浇灌系统等。	园区内各乡镇 管委会	
47			农业智能装备研发推广应用工程	研发藠头播种、采收碎土喷盖等专业机械设备，促推藠头种植全面机械化，解决藠头种植用工难的问题，同时可以大大降低种植成本。	县农业农村局 管委会	

序号	评估分类	重点评估	创建方案中确定的任务或项目		责任单位	备注
48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创建方案明确的18个工作任务	智能化优质稻菘精深加工集聚区项目	以加快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促进集群发展为方向，重点完善大米、菘头现代化加工相关设施设备，开展主要农产品订单收购，补齐短板和弱项。	县农业农村局 长康公司 海日公司 金惠公司 横岭湖公司	
49			虞公港港口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以农产品冷链物流全供应链、物流集散中心为抓手，将湘阴打造成为具有全国较大影响力的农产品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带动园区农产品物流。包括建设水铁公路多式联运交通体系、堆场、仓储、机电、绿化、港口航运物流园、港口贸易服务区、冷链物流中心及配套设施，规划10平方公里；购置一批冷库制冷设备、消毒设备、自动化包装、冷链载具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湘阴虞公港及临港产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	
50			湘阴县特色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项目	以建设湘阴县特色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项目为契机，重点培育粮食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支持批发市场、零售网点、冷链物流、信息监测体系设施建设，提高流通组织化、产业化水平，推动农业产业新业态发展。包括项目建设总面积35000平方米，其中产品展示区、培训室、运营办公场地及基础配套设施设备合计约4000平方米、物流仓储场地30000平方米，承担网销产品展示、专业人员培训、相关企业办公、物流配送等综合功能；建设湘阴电商交易系统、检测设备、仓储设备、制冷设备等一批配套设施设备。	县商务粮食局	
51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大力推进菘头产地初加工，提高菘头产后商品化处理能力和入市品级；延伸菘头产业链，提高菘头加工处理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完善处理设施设备。①在三塘镇、鹤龙湖镇等镇域开展农村电商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新建冷库、分割包装车间、购置专业冷藏运输车、搬运车、购置专业设备和配套设备。努力打造“互联网+农业+乡村振兴”农村电商平台区域性物流集散地。②在产业园范围内因地制宜开展精准控温控湿的农产品贮藏保鲜设施，配备预冷、分选分级、清洗、切分、包装、杀菌等产地商品化处理设备；③对有现有菘头腌制厂的扩容建设项目。	县商务粮食局 县农业农村局 海日公司	

序号	评估分类	重点评估	创建方案中确定的任务或项目		责任单位	备注
52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创建方案明确的18个工作任务	鹤龙湖现代农业三产融合示范项目	推进鹤龙湖8000亩大湖生态综合利用，建设鹤龙湖农产品交易中心、游客集散服务中心、鹤龙江湖美食文创街区、电子商务创客基地、鹤龙湖商贸物流中心、鹤龙湖生态旅游区、水村民宿聚落、文创园、主题趣玩拓展基地。三塘镇主要包括旅游餐饮、住宿、交通、娱乐休闲等旅游服务、文创商品、文创节庆、文创活动、文创体验、农副特产加工等。	县文旅广体局	
53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与创新创业服务工程	围绕湘阴县水稻产业和藠头产业在育种、绿色高效种植、加工流通等全产业链环节，重点开展湘阴县水稻、藠头产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创新创业孵化的培育行动，建设1个1500平米现代农业产业园创新创业孵化中心，1个创新创业试验实训基地。包括至少培育20个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个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孵化培育5个以（含5个）上主导产业生产、加工、电商等创业主体；建设1个以上（含1个）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示范基地。	县农业农村局	
5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通过政府引导，龙头企业为主体，围绕主导产业育苗、生产管理、产后处理等环节，分类建立育苗中心、现代农业展示中心、农事服务中心、后勤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中心。支持与鼓励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机大户、基层供销社，开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农共营制、农业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综合性、零距离、精准化指导服务，推动农资销售向农技培训、测土配方、飞防统防、农产品销售等综合服务领域拓展。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评估分类	重点评估	创建方案中确定的任务或项目		责任单位	备注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创建方案明确的18个工作任务	贷款贴息项目	通过投贷补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产业园建设，加大产业园投入力度。地方整合涉农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内从事水稻、藠头产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以投代补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利息补助。实施主体用于主导产业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单笔贷款规模在100万元（含）以上的贷款，贴息额最高可按照该实施主体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银行（不含非银行机构）贷款利息总额的50%（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贴息补助，实际利率低于LPR的按实际执行利率补贴计算）进行补助，每个实施主体补助累计不超过30万元。贴息时间限定在产业园创建时间内，全园区内用于新型经营主体贴息补助金额3年内累计总投资不超过600万元。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湖南洞庭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建设项目	依托县农业检测中心开展建设，对实验室面积适当拓展，完善水电、通风、控温等环境基础设施，补充快速检验设备；完善8个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设施改造、检测设备添置等；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完善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制度，配套农业物联网、农产品品质检测、质量风险快速复查设备，培训技术人员，建立和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和追溯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	
			区域公共品牌及企业品牌创建工程	以打造湘阴农产品公共品牌为抓手，重点打造高档香米品牌、藠头品牌，配套出台相应的培育措施，大力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加快品牌强农步伐。（1）培育与提升湘阴大米、湘阴藠头区域公共品牌，培育申报2个以上（含2个）的“三品一标”；（2）组织或参与3次以上行业论坛、博览会，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3）园区创建氛围打造，制作产业园宣传片，总结提炼产业园建设成效；（4）制作湘阴优质稻、湘阴藠头的宣传片或宣传广告，并通过地方卫视、电台、抖音、快手等平台宣传推广产业软实力；（5）建立“湘阴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公众号平台，并每年组织发布10条以上的推文；（6）在高速公路口、种植加工基地、核心村镇基地等关键点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产品品牌进行宣传；（7）区域公共品牌策划课题研究。（8）做大做强企业品牌，鼓励龙头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宣传、推广。	县委宣传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农业农村局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 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2号

各各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

## 湘阴县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围绕货物运输车辆非法改拼装纠正、货运源头单位管控、路警联合执法和工程建设领域非法超限超载治理四个重点环节，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三方责任，构建政府领导、部门联动、源头管控与通行监管的工作体系，为湘阴高质量发展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 二、工作目标

（一）非法改拼装车辆全面清零。全县无不

合规的货物运输车辆非法改拼装行为，车辆销售、登记上户和上路行驶符合国家规定。

（二）超限超载得到有效控制。普通公路路网超限率控制在1%以内。

（三）货运源头单位管控全面加强。15万吨以上规模货运源头单位100%完成称重检测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安装和联网，在线率达到99%以上。引导15万吨以下货运源头单位完成称重检测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安装和联网。

（四）科技治超实现有效提升。完善金龙超限检测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金龙超限检测站、不停车超限检测点联网率100%，在线率达到99%；金龙超限检测站超限比例10%（含）以上的违法超限车辆处罚率100%；非现场执法涉嫌违法超限线索按期审核率100%，有效的涉嫌违法超限线索立案率100%，结案率90%以上。

###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货运源头单位专项整治

1. 对货运源头单位摸底登记造册。(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县市场监管局、洞庭控股集团、各乡镇街道、高新区)

2. 对 15 万吨以上及 15 万吨以下有资质的混凝土企业由县住建局负责建立监管巡查台账;对三汊河、富强两个集散中心由洞庭控股集团负责建立监管巡查台账;对漕溪港物流园和金港混凝土、大坝堤混凝土、建华管桩(新征程物流)等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码头,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监管巡查台账。(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洞庭控股集团)

3. 公示 15 万吨以上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名单。(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4. 与货运源头单位签订装载承诺书。(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高新区)

5. 完善电子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对出具虚假称重数据的行为严厉打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高新区)

6. 安装电子监控设备,将称重信息录入县治超综合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单位:县住建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洞庭控股集团、各乡镇街道、高新区)

7. 完善货运源头单位合法生产经营手续,严厉打击和取缔非法经营的货运源头单位。(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高新区)

8. 严禁货运源头单位为超过标载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或者放任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出场(站),严厉打击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出场(站)行为。(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洞庭控股集团、各乡镇街道、高新区)

### (二) 开展路警联合执法专项整治

1. 全面清理县内货运车辆,对已登记的合法车辆建立台账。对已登记办证的改装改型货运车辆,责令车主自行恢复原状,并完成重新检验和换发证照工作。(牵头单位: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高新区)

2. 开展夜间治超和流动治超专项行动,在全县国、省、县、乡干道等重点路段不定时进行集中整治,重点打击夜间偷运、逆行冲关、避站绕行、短途驳载、遮挡号牌、压线、冲卡逃检、聚众闹事等行为,加大对芙蓉北路湘阴段货物运输车辆,岭北与望城乔口交界处、湘益交界处、三塘与屈原交界处货物运输超限超载车辆的打击力度,净化治超执法环境,确保过境车辆无超限超载行为。(牵头单位: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各乡镇街道、高新区)

3. 加强金龙治超站联合执法。联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警治超中队、各乡镇街道等部门单位,在金龙治超站 24 小时不间断开展工作,每班须配备 3 名交警(其中正式民警 1 名)开展联合执法。对芙蓉北路湘阴往长沙方向的货物运输车辆进行 24 小时逢车必检,确保无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通行;金龙治超站联合执法过程中,部门单位要紧密配合严管处罚,严格执行“一超四究”,对违法超限超载的外地车辆和本县车辆实行同一处罚标准,逐步完善向外地货运车辆所在地通报在我县境内违法超限超载情况制度。完善查处台账登记,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起货点、落货点以及是否改装和驾驶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及时抄告相关单位依法进行处理,特别是抄告公安交警和交通执法大队,采取驾驶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按照要求实施扣分、暂扣、列入“黑名单”直至吊销等措施。(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高新区)

### (三) 加快信息平台建设

1. 加快接入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平台。根

据《交通强国湖南试点项目落地见效工作方案》和《基于信息化支撑的湖南公路治超体系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加快接入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平台，完善治超系统，将已有不停车检测系统、固定治超站系统、货源地称重监控系统、高速公路入口超限检测系统、流动治超站等数据全部联网接入省级平台。进一步提升治超站检测处罚数据联网上传数量和质量。以治超业务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为主线，推进治超业务“线上办”。（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2. 加快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建设。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湖南省公路不停车检测治超网规划》的要求，完善我县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的布局。（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县财政局）

#### （四）推动基层治超工作规范化

各乡镇街道、高新区对辖区内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负总责，统筹、组织、协调辖区内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建立治超工作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不少于一次；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治超工作宣传，对货运车辆和货运源头单位摸底造册、建立台账、跟踪监管；适时组织安排综合执法大队对辖区内公路治超治限进行常态化巡查和行政检查，对违法行为现场调查取证、固定证据，并立即移送交通、交警等相关部门立案查处；根据领导小组安排或自主牵头组织辖区内交通中队、交警中队开展治超治限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严格监管辖区内车辆维修场所，发现非法改拼装违法行为，立即调查取证、固定证据，及时移送交通部门立案查处。（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高新区）

### 四、职责分工

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健全完善治超工作领导、协调指导机制和工作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对矿山、水泥厂、港口、物流园区等货物集散地排查，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报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并将其称重数据和监控视频接入治超平台，对重点货

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进行监管，防止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负责治超检测站点及治超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建立货运企业、货运车辆及从业人员信息系统及信用档案，登记、抄告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和企业等信息，并结合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用考核制度，进行源头监管；依法查处擅自改装车辆和机动车维修企业从事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行为，执法中发现拼装车辆，及时通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法改装、拼装车辆查处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路面治超联合执法和对经确认的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记录的违法超限行为进行处罚；对营运车辆实行准入管理和综合性能检测，负责执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车辆，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2. 县公安局：负责办理货物运输车辆登记业务；对于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予以处罚；依法查处擅自改装、拼装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对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货车上道路行驶的，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参与联合执法，按照定点执法和流动执法要求，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超限超载联合执法，依法对超限超载行为实施处罚和记分；负责对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理。

3.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隶属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名义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负责公路治超货物运输车辆交通标志标识的设置和公路超限检测站检测、流动检测和不停车超限检测，在地处省际、多条国道或者省道交汇点、货物运输主通道的公路超限检测站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驻点联合执法，在未设置超限检测站的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入口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流动联合执法等。

4. 县交警大队：具体负责由公安机关承担的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负责办理货运



车辆登记、查处擅自改装、拼装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以及在地处省际、多条国道或者省道交汇点、货物运输主通道的公路超限检测站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驻点联合执法，在未设置超限检测站的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入口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流动联合执法等工作。

5.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现《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货车改装企业不能保持准入条件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按照省市关于货车类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上装委托加装管理的要求，规范委托改装业务；发现企业存在违规销售底盘或买卖合格证行为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自卸车等车型委托改装管理制度，规范委托改装业务；负责对治超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依法实施计量检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擅自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进行依法处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企业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

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超限超载治理相关收费政策的执行，制定超限超载车辆卸载、货物保管、停车管理等收费标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将治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并做好项目立项和工可审批工作。

8. 县财政局：负责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经费安排与监督管理。

9.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砂石、粘土、稀土、煤炭等矿产开采的监督管理，引导采砂场、取土场等依法组织运输。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城市建筑渣土清理、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监督管理，引导建筑施工单位、预拌混凝土企业依法组织运输。

11. 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管理，引导河道砂石开采权人依法

组织运输。

1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对因超限超载运输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3.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道路超限治理工作，监管城市水泥罐车和渣土运输车等超限运输行为。

1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货运源头治超工作，并协助做好县治超办统一组织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

###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抽调县公安局局长助理祝建平同志任县治超办专职副主任，主持治超办日常工作。各乡镇街道、高新区、执法单位要对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治超工作方案，组建治超工作机构，各货运源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出站场管控方案，乡镇街道、高新区要加挂治超办牌子，明确责任主体和任务分工，提出工作目标，细化落实措施，按计划、有组织地推进治超工作落实落地。

(二) 强化依法治超。根据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加强事前预防和事中监督，严格按照标准执法，不降低、不突破；严格按照国家车辆外廓尺寸标准确认非法改装拼装行为，并依法责令或强制恢复原状。

(三) 强化队伍建设。加强相关职能部门及基层单位负责人、业务骨干的教育培训。重视治超执法能力建设，切实加强治超人员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工作纪律和治超业务知识、业务技能的日常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治超执法队伍整体能力素质。严格落实“路警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形成“全过程、全业务、全链条、全记录”的闭环式监管，对领导干部责任不落实、监管执法人员道路通行监管走形式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杜绝治超领域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四) 强化考核奖惩。县政府将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 常态化开展“四不二直” 督查、暗访和效果测评, 建立交办制、案件移送制、督办制、提醒制、通报制、约谈制, 推动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取得实效。要进一步强化考核奖惩, 将治超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综合绩效考评, 出台全县治超工作考核办法, 对辖区内违法超载超限运输严重、年底超限率在 1% 以上的, 因治超工作处置不当发生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因车辆违法超载超限造成桥梁垮塌、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被查处的, 一个考核年度内被约谈 3 次(含 3 次) 以上的单位和乡镇(街道、高新区), 不得评为当年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对治超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街道、高新

区) 和县直成员单位授予“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先进单位” 称号, 并按规定给予资金奖励, 对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个人进行记功奖励。全县治超工作进入全市先进行列, 全县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给予治超集中整治工作人员不少于三个记功奖励。

(五) 强化工作保障。认真落实《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相关规定, 强化县治超办工作经费保障及力量配置。县财政部门要将治超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对公路超限检测站、治超信息平台、不停车检测系统的建设维护和治超设备更新购置等经费优先保障到位。

附件: 湘阴县货运源头单位摸底登记汇总表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医疗保险基金运行风险 预警处置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3号

各各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

## 湘阴县医疗保险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处置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指示批示精神，严格医保基金监管，防范基金运行风险，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制度〉的通知》（岳政办函〔2021〕12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着力压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主体责任，强化行政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完善医保系统风险防控措施，引导医保工作人员强化使命担当，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医疗保险基金运行预警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湘阴县人民政府县长刘世奇为组长，常务副县长黄平、副县长张亚玲为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易洪海、县医疗保障局局长刘定武、副局长谢岱、蒋国光和县医保事务中心主任肖伟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医疗保障局，由刘定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方案组织实施。

### 三、预警重点

（一）履职尽责方面。县医疗保障局领导班子履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主体责任，各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局职能股（室）履行行政监管责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医保政策情况以及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执行情况，局属各中心履行经办责任，落实对医保基金日常监管和稽核检查情况。

（二）制度执行方面。医保系统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局党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市委“九条规定”，岳阳市医保局《医保工作人员十二条禁令》。

（三）基金支出方面。紧盯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在基金使用、支付等重点环节，着力发现和查处虚报套取、欺诈骗保、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等问题。

### 四、预警原因

医保基金运行风险预警主要原因：

1. 医保支付比例提高。根据《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

施办法》规定，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医保报销比例提高10%，此项原因导致基金支出增加5313.9万元。

2. 大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筹资标准提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由2022年的75元/人/年上调至2023年的85元/人/年，意外伤害保险筹资标准由2022年的40元/人/年上调至2023年的45元/人/年，两项保险筹资标准提标导致支出增加900万元。

3. 参保对象住院率增高。随着社会人口老龄化逐年加剧，人民群众的健康保健意识普遍增强，参保人员住院率、次均费用逐年上涨。

4. 异地就医医疗费用持续增长。我县临近长沙，参保对象到省部级医疗机构就医人次居高不下，基金支出持续增大。2023年县域外住院医疗费补偿支出比2022年同期增加2509.77万元。

5. 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占比大。我县原改制特困破产企业5000余名退休人员纳入职工医保，导致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占比增大，且退休人员与在职参保对象相比，就医率和医保报销比例更高，导致占用医保基金更多。

6. 门诊统筹费用支出增加。2023年起实施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政策，新增职工门诊支出1516.18万元。2023年实施基层医疗机构医保定点“全覆盖”，城乡居民门诊统筹支出较2022年增加866.08万元。

7. 政策范围内目录增多。医保“三个目录”（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医疗设施目录）逐年增加；特殊病种门诊由原来的43新增至47种，且支付标准也同步提高。导致医保基金支出增大。

###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参保征缴，做大基金总量规模。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和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扩大基金总量，做到“应缴尽缴”，确保参保率95%以上，增强基金抗风险的能力。

（二）强化监管措施，堵塞基金流失漏洞。强化制度建设，形成长效监管机制，认真排查基金使用、支付环节上的风险和漏洞，建立了一系列操作性强的管理制度；开展高频率、全覆盖的日常稽查；进一步强化部门合力，联合县纪委监委、公安局、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拓展

医保稽查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大数据分析在监管方面的应用，实现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推动基金监管从事后监管向事前提示、事中监控转变；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医保稽查工作，鼓励群众举报投诉，对提供重大违法违规违约线索的按政策给予奖励；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对发现的协议医药机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从严查处。

（三）严格协议管理，控制医疗费用支出。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指标实行从紧控制原则，结合我县医保基金运行现状、定点医疗机构实际，并参考周边县市的医保服务协议指标，按医院级别严格设定各定点医疗机构费用总额控制、人均付费、项目付费、药占比等协议指标，对超协议指标的，坚决在医疗费用结算中予以扣除不打折扣。

（四）压缩基金预付，降低医保支付风险。严格控制预付周转资金，对资金能够正常运转的定点公立医院，不再增加预付周转资金，对资金运转确有困难的定点公立医院，原则上预付周转金不超过医院2个月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减少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压力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五）坚持分类施治，积极应对基金亏损。因医保待遇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的基金亏损，属于政策性亏损，实行县财政“兜底”，严控管理性亏空。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民生的系列重要讲话，以及中央和省市关于民生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提高政治站位，自觉从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单位要精心组织、明确责任、细化分工，扎实开展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化解基金运行风险。

（三）确保预警成效。县医保局要将当前开展的医保基金运行风险处置工作与市纪委监委“清廉医保”专项监督检查结合起来，建立基金预警长效机制、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巩固深化预警处置效果。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湘阴县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

## 湘阴县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 整治工作方案

为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源头、系统、精细治理，扎实推进湘江湘阴段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岳阳市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清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建立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精细化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湖）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排污口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为全县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牵头、部门协作、属地落实”原则，建立分类整治责任体系，开展系统施治、工程治理以及规范管理，做到规范排口与治理源头相结

合、立行立改与分步整治相结合，实现“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五年大变样”的目标。总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2024年元月底前制定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完成70%入资江、洞庭湖排污口整治任务。

（二）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并形成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

（三）对所有完成整治的排污口开展后续工作，建立完善的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负责，分工协作。由属地乡镇（街道）负责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和具体管理措施文件，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整治工作。

（二）坚持标本兼治，稳扎稳打。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立足根治，着眼长远，统筹考虑排污口建档立册、树牌、监控与污染源治理、流

域治理、生态修复、管网建设等，提前规划部署、分步推进实施。

（三）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将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与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目标任务及“重点流域水环境规划”相结合，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巩固、港口码头整治等工作，推动“守护好一江碧水”走深走实。

#### 四、整治对象

按照上级要求，我县已完成资江、洞庭湖271处和建成区62处疑似点位排查，其中确定入资江、洞庭湖排污口67处，建成区排污口46处。经过监测、溯源发现5处排污口存在环境问题，并纳入规范整治范围。

#### 五、整治措施

按照《湖南省入河排污口整治参考要求（试行）》和《岳阳市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及“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分别采取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测土配方、农业废弃物回收、农村改厕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同时强化整治质量，严把整治质量关、考核验收关，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 六、整治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全县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区域、各部门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研究解决整治问题，开展督查督办，建立健全整改闭环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工

作负主体责任，落实整治责任，推进整治进度，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县水利局负责沟渠、河港（涌）、排干等的整治工作，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农村排污口的整治工作，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排污口源头周边沿线农村改厕任务，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着眼长效整治。把整治与管理结合起来，建立长效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系统管理。根据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要求，全县所有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要全部纳入湖南省入河（海）排污口管理系统，实现排污口可视化与智能化管理，纵向将排查、溯源、整治及排污口设置审批等统一纳入，横向与在线监测、应急执法等相衔接；近期重点关注排污口整治，远期逐步强化与应急执法、在线监控等专项联动，构建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从设置、整治到管理，从水里、岸上到污染源的全过程动态监管体系。

（三）注重信息公开。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问题排污口整治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开门搞整治”，邀请环保志愿者全程参与整治监督工作，利用群众力量推动整治，形成促整治、抓落实的浓厚氛围；注重典型引路，抓好问题排污口整治正反两方面典型宣传报道；充分利用“一台一报一网”，通过各级主流媒体等媒介，及时专题跟踪报道各级各部门整治工作进展、经验做法，强化社会舆论监督，扎实推进整治工作。

附件：湘阴县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清单



## 湘阴县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清单

序号	排口基本信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治方案				
	正式命名	详细地址	大类	小类	源头	是否超标	溯源发现主要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措施	预计整治时限	牵头责任主体	主管部门
1	岳阳市湘阴县南湖洲镇车乔湖底水闸排口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南湖洲镇下头山村8组	其他排污口	其他排污口	1. 主渠道周边两侧农田退水； 2. 周边两侧居民生活污水。	规范整治	20. 其他情况-污染源排污通道问题（沿线有部分居民户生活污水直排；农田退水排放沟渠，沟渠内漂浮垃圾较多）	规范整治	1. 加强对周边农田农化药肥使用的规范控制和减量控制；2. 定期对渠道进行垃圾收集清理；3. 加快落实农村厕改工作；4. 实现排口水质达标排放。（污染源整治要求）	2024年12月前	南湖洲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2	岳阳市湘阴县湘滨镇黄土站排口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湘滨镇伏家山村8组140乡道	其他排污口	其他排污口	11. 污染源排污通道问题-居民户生活污水直排；农田退水排放沟渠，排污口超标超总量排放。	规范整治	11. 污染源排污通道问题-居民户生活污水直排；农田退水排放沟渠，排污口超标超总量排放。	规范整治	1. 加强对周边农田农化药肥使用的规范控制和减量控制；2. 定期对渠道进行垃圾收集清理；3. 加快落实农村厕改工作；4. 实现排口水质达标排放。（污染源整治要求）	2023年12月前	湘滨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排口基本信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治方案				
	正式命名	详细地址	大类	小类	源头	是否超标	溯源发现主要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措施	预计整治时限	牵头责任主体	主管部门
3	岳阳市湘阴县湘滨镇洞庭机埠排口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湘滨镇酬塘围村9组	其他排污口	其他排污口	1. 主渠道周边两侧农田退水；2. 周边两侧居民生活污水。	是，氨氮、总磷超过地表水V类标准	11. 排污口超标超总量排放；	规范整治	1. 加强对周边农田农化药肥使用的规范控制和减量控制；2. 定期对渠道进行垃圾收集清理；3. 加快落实农村厕改工作；4. 实现排口水质达标排放。（污染源整治要求）	2024年12月前	南湖洲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4	岳阳市湘阴县湘滨镇董家台村其他排口	岳阳市湘阴县湘滨镇140乡董家台村	1. 加强对周边农田农化药肥使用的规范控制和减量控制；2. 定期对渠道进行垃圾收集清理；3. 加快落实农村厕改工作；4. 实现排口水质达标排放。（污染源整治要求）	其他排污口	湘滨镇人民政府	是，氨氮、总磷超过地表水V类标准	11. 污染源排污通道问题 - 居民户生活污水直排；农田退水排放沟渠，排污口超标超总量排放。	规范整治	1. 加强对周边农田农化药肥使用的规范控制和减量控制；2. 定期对渠道进行垃圾收集清理；3. 加快落实农村厕改工作；4. 实现排口水质达标排放。（污染源整治要求）	2023年12月前	湘滨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湘阴县三塘镇其他排口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三塘镇民岳村	其他排污口	其他排污口	农田退水	是，COD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污染源排污通道问题（COD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排污通道和排污口有少量垃圾）	规范整治	1. 对排口、来水通道垃圾及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加强日常监管；2. 推广三塘镇民岳村绿肥种植，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减少化肥农药的投入使用，农业面源污染源头控制。	2024年12月	三塘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表》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表》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1	GDP 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增长 3.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7%。	黄 平 罗 奇 邓澳利	发改局 财政局 工信局 住建局 商务粮食局		陈胜华	范文灿 陈 锋 胡建龙 赵美前 刘 雄
2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综合绩效考核保持全市前列。	黄 平 刘 勇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生环委各 成员单位	杨亮杰	戴佑文
3	全力攻坚虞公港项目，全面推进征地拆迁，确保码头一期 4 个泊位 6 月底建成投运，积极协调落实驻锚过驳基地，力争启动港区物流园建设和码头二期工程。	罗 奇 李军良	虞公港项目 指挥部 (港口专班) 交通运输局 一体化办	三塘镇	罗 明	杨 勇 刘正龙
4	强力推进集疏运体系建设，确保芙蓉北路北延线、疏港公路建成通车，力促岳望高速金龙互通、湘江北路北延城区段完工。	罗 奇 葛云华	虞公港项目指挥部 (公路专班) (先导区专班) 交通运输局	三塘镇 石塘镇 金龙镇 洋沙湖集团	罗 明	杨方清 陈三军
5	加速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争取早日实现水铁联运。	罗 奇 蒋世杰	虞公港项目指挥部 (铁路专班) 交通运输局	三塘镇 东塘镇 石塘镇	罗 明	杨方清 李少清
6	加快临港产业开发区机构正式组建，确保实体化运行。	罗 奇	编 办		罗 明	邵建兵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7	协调推动城陵矶港“三区一港五口岸”平台功能延伸，争取纳入湖南自贸区协同联动区。	黄平	发改局 商务粮食局		陈胜华	范文灿 赵美前
8	推进金龙首开区滚动开发，确保湘江智造中心投入运营，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厂，拉通金凤大道、万福路西延线，启动创新大道、金辉路等路网工程，拉开片区发展框架。	罗奇 邵凿耕	金龙先导区 指挥部 洋沙湖集团	金龙镇	罗明	刘巍 周国胜
9	稳步推进天鹅山大科城建设，支持湘杏学院转设扩规，推动与复旦大学、上海交大、华中科大等合作协议落地，做实用好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湘阴中心，推动一批科创成果孵化转化。	黄平 罗奇	天鹅山大科城、指 挥部 科技局		陈胜华 罗明	曾维光 王海英
10	坚持以港聚产、以产兴港、港产联动，推动一批优质产业项目落地，力争年内5个项目动工。	罗奇 李军良	虞公港指挥部 贸促会		罗明	廖昱
11	利用临港开发平台，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实施外贸“破零倍增”行动，新增外贸实绩企业20家以上。	邓澳利	商务粮食局		柳旭	赵美前
12	加力推进精准招商，力争引进优质产业项目30个左右，其中过10亿元项目3个以上。	邓澳利	商务粮食局		柳旭	赵美前
13	建立政府引导基金，探索创新“以投代引”产投模式。	罗奇	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财政局 洋沙湖集团	罗明	陈宪 刘巍
14	发挥乡镇商会作用，推动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	罗奇 胡莎丽	工商联	商务 粮食局农业 农村局 贸促会	罗明	赵美前 袁敏哲 廖昱
15	紧盯项目落地开工率、投产达产率、入统入规率，强化产业项目攻坚，开展“揭榜挂帅”竞赛，确保年内15个项目开工、15个项目竣工投产。	罗奇 焦洪桥	高新区	重点办 帮扶办	陈胜华	郑兵辉 胡建龙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16	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条优势产业链，依托省级先进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园、中南大学新能源产业基地等平台，用活工业和科创基金，抓实培优倍增行动，加快打造优质企业梯队。	罗奇	工信局 科技局	高新区	罗明	胡建龙 王海英
17	确保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0家、专精特新企业9家、上市企业1家，力争税收过5000万元的工业企业实现突破。	罗奇	工信局 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税务局	罗明	胡建龙 陈宪
18	大力推进“智赋万企”，培育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力争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增长20%。	罗奇 焦洪桥	工信局 高新区 科技局		罗明	胡建龙 郑兵辉 王海英
19	加速推进燃机调峰发电项目，建设6条10千伏供电线路，推动金龙、洋沙湖片区燃气管网延伸，启动临港片区燃气工程，保障园区用电用气需求。	罗奇 刘勇 黄新凯	燃机发电项目指挥部 供电公司 城管局	发改局	罗明 刘慕文	范文灿 戴翔 喻阳辉
20	完成工业大道提质、左公大道拓宽工程。	黄平	洋沙湖集团		陈胜华	刘巍
21	推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建链、补链、延链、强链，以及接触网硬横梁等多个绿色建筑建材项目落地建设。	刘勇	住建局		刘慕文	柳艳秋
22	完成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和金龙、许家岭、将军保障性住房及工业大道提质改造、左公大道丰树物流段拓宽项目建设。	罗奇 焦洪桥	高新区	洋沙湖集团	罗明	郑兵辉
23	完善园区快递物流功能，依托县数字农业产业园优势，推动电商进园区。	邓澳利	商务粮食局		柳旭	赵美前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24	推进4个乡镇文化站和53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发放体育器材乒乓球台21个、健身器材59套、音箱35个,进一步完善体育公共设施配备。	邓澳利	文旅广体局		柳旭	李卫
25	推进园区亩均提升、工业上楼,持续盘活低效企业、闲置用地、空置标厂,全面优化要素保障,推动“五好园区”攀高比强,力争产值、投资、税收增长20%以上。	罗奇 焦洪桥	高新区	工信局	罗明	胡建龙
26	坚持面对面纾困解难,做实办好企业家沙龙活动,完善市场主体诉求处理闭环机制,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涉企承诺坚决兑现、实际问题高效解决。	黄平	优化办		陈胜华	黄金魁
27	建设用好“金融超市”,强化银企对接,推动融资服务提效、成本下降。	罗奇	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罗明	陈宪
28	落实园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探索“一支队伍管执法”,全面规范整合涉企检查,推行轻微不罚。	罗奇 焦洪桥	高新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应急管理局 税务局		罗明	郑兵辉 左一峰 戴佑文 杨海
29	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监督系统省市联通,推进规划“一张图”管控。	刘勇	自然资源局		刘慕文	熊伟
30	持续深化与长株潭都市圈、湘江新区规划体系对接融合,统筹优化园区规划、临港片区规划,促进城市功能和要素一体配置、统筹协调。	黄平 刘勇	发改局 城管局		陈胜华 刘慕文	范文灿 戴翔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31	引入市场力量，高标准推动滨江片区开发，有序推进城区东扩北延，加快打造金龙产城融合县域副中心。	黄 平	发改局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一体化办	金龙镇 洋沙湖集团	陈胜华	范文灿 柳艳秋 熊 伟 杨 勇
32	推进城区“断头路”联通，科学实施道路架设人行天桥，加强停车场位规划建设，提高路网通达性，畅通街区“微循环”。	刘 勇	城管局 住建局	城发集团	刘慕文	柳艳秋 戴 翔
33	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处置盘活广兴立体停车场，持续推进背街小巷综合整治。	刘 勇	城管局 文星街道	城发集团	刘慕文	戴 翔 刘 义
34	积极推行“多杆合一、多箱合一”集约设置，分步推进架空线缆入地。完成第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完善污水收集管网、雨污分流设施、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罗 奇 张亚玲 刘 勇	工信局 城管局 住建局 融媒体中心	供电公司 电信公司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罗 明 易洪海 刘慕文	胡建龙 戴 翔 柳艳秋 王志应
35	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夺牌，巩固卫生县城创建成果。	胡锦平 张亚玲	宣传部 卫健局 城管局 市监局 文星街道	创文办 巩卫办	易洪海	邵建新 王献平 戴 翔 周 勇 刘 义
36	强化城市管理联动，抓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护、园林绿化管养，推动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扩面提质。	刘 勇	城管局		刘慕文	戴 翔
37	加强学校门口路段交通疏导，抓好校园周边流动摊贩专项整治。	刘 勇 刘志忠	城管局 交警大队	市监局 文星街道	刘慕文 黄金魁	戴 翔 熊 奇
38	优化重点路段时段交通组织，强化早晚高峰治堵保畅；规范三井头、桥东等农贸市场、夜宵摊点经营秩序，开展沿街门店环境卫生星级达标评比。	刘 勇 刘志忠	城管局 交警大队	市管中心	刘慕文 黄金魁	戴 翔 熊 奇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39	加强和改进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完善物业自治协商、巡查监管、行政执法机制，不断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刘勇	住建局	城管局 文星街道	刘慕文	柳艳秋
40	全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加强抛荒整治、双季稻种植政策激励，完成市定粮食种植面积，确保粮食产量50万吨以上。	刘勇 刘界雄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刘慕文 刘念	熊伟 袁敏哲
41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拓展农业保险、信贷、补贴政策，完善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体系。	刘界雄	农业农村局		刘念	袁敏哲
42	加快螃蟹、鲈鱼、鳊鱼等水产本土培育，推动辣椒、藟头、养生菌等种植扩规，稳定发展特色种养40万亩以上。	刘界雄	农业农村局	鹤龙湖镇 樟树镇 三塘镇 杨林寨乡	刘念	袁敏哲
43	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行动，完善冷链仓储、电商物流、质量追溯体系，促进种养加一体、产供销衔接。	刘界雄 邓澳利	农业农村局 商务粮食局 市监局		刘念 柳旭	袁敏哲 赵美前 周勇
44	精准落实奖补政策，重点扶持60个左右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6家，创建“两品一标”5个。	刘界雄	农业农村局		刘念	袁敏哲
45	全面开展“十村美好、百村美丽”示范创建，重点打造40个左右美丽乡村标杆。	刘界雄	农业农村局	人居环境 整治 指挥部	刘念	袁敏哲
4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护，推动“空心房”、违建房动态清零。	刘勇	住建局 城管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刘慕文	柳艳秋 戴翔 熊伟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47	高标准推进农村改厕，扩大农村垃圾分类减量试点，推动乡友乡贤捐资领建项目落地见效。	刘界雄	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刘念	何建平 袁敏哲
48	持续深化移风易俗，强化村规民约执行，抓实全域禁炮，加力整治大操大办。	黄平 胡锦涛平 刘勇	宣传部 应急管理局 民政局	各乡镇 街道	陈胜华 杨亮杰	周勇 徐介民
49	强力推进殡葬改革，启动全域火化第二个“零点行动”，抓好龙潭生命公园运营管理。	刘勇	民政局	龙潭生命 公园指挥 部城发集团	杨亮杰	徐介民
50	推进湖南省委旧址、郭嵩焘故居复原修缮，建设左宗棠书画楹联博物馆，创建左宗棠文化园4A级景区。	邓澳利 熊国庭	文旅广体局 旅投公司		柳旭	李卫 任超
51	拓展天鹅山、青山岛旅游功能，支持洋沙小镇开发亲子乐园，扶持发展一批特色民宿、星级农庄，力争接待游客、旅游收入增长20%以上。	邓澳利	文旅广体局	洋沙湖镇 横岭湖 管委会 鹅形山 管理处 旅投公司	柳旭	李卫
52	全面强化动态监测，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及时消除返贫风险，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刘界雄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街道	刘念	何建平
53	大力发展扶贫优势产业，完善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统筹推进消费扶贫，促进村集体经济增收，新增村集体经济收入过10万元村15个以上、过50万元村5个以上。	刘界雄	组织部 乡村振兴局 供销社	各乡镇 街道	刘念	王克清 何建平 彭哲
54	支持杨林寨发展壮大移民致富产业，打造全省移民乡村振兴示范片。	刘界雄	乡村振兴局 库区移民服务中心	杨林寨乡 洞庭控股	刘念	何建平 宋正文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55	推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持续扩面，加强重点群体、困难家庭就业创业支持，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	张亚玲 刘 勇	医保局 人社局		易洪海 杨亮杰	刘定武 王 剑
56	强化企业用工需求保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刘 勇	人社局		杨亮杰	王 剑
57	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建设，优先满足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引进人才居住需求，确保国有改制企业危房户早日搬进新居。	刘 勇	住建局	财政局 文星街道 城发集团	刘慕文	柳艳秋
58	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推动欠薪问题快查快处，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刘 勇	人社局		杨亮杰	王 剑
59	加强退捕渔民、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群体生活保障，强化计生困难家庭帮扶，切实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张亚玲 刘 勇 刘界雄	民政局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易洪海 杨亮杰 刘 念	徐介民 王 剑 袁敏哲
60	全面完成水利冬春修建设任务，实施赛美水库、范家坝西堤、城西垵西闸等除险加固，推进智慧泵站建设，强化灌排设施管护。	刘界雄	水利局		刘 念	秦献鹏
61	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升级改造江东中路、芙蓉北路、湖滨路供水管网，启动鹤龙湖水厂水源置换工程，规划新建资江地表水厂，延伸长仑、洋沙湖等片区主干输水管网 56 公里，对玉华水厂提质改造，对金龙、樟树、六塘、石塘、鹤龙湖、南湖洲、湘滨、岭北、杨林寨等乡镇部分村组进行自来水管网延伸。	刘 勇 刘界雄 易锦文	城乡供水一体化 指挥部 水利局 住建局 城发集团 洋沙湖集团	各乡镇 街道	刘慕文 刘 念	易锦文 秦献鹏 柳艳秋 姜 彬 刘 巍
62	稳步推进城乡供气一体化，提升农电薄弱地区供电能力，新建改造电力线路 12 条、5G 基站 104 个、充电桩 40 个。	罗 奇 刘 勇	工信局 城管局 供电公司	城发集团 铁塔公司	罗 明 刘慕文	胡建龙 戴 翔 喻阳辉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63	加强乡村道路管护，积极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罗奇	交通运输局		罗明	杨方清
64	完成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三年集中攻坚行动，有序调整优化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布局。	张亚玲	教育局	各乡镇 街道 城发集团	易洪海	曾维光
65	巩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实施开放大学、特殊教育学校等教学类事业单位竞聘，实现教育系统竞聘上岗全覆盖。	张亚玲	教育局	编办	易洪海	曾维光
66	稳步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加快县总医院“八统一”管理，实现医卫机构“一张网”运行。	张亚玲	卫健局 总医院		易洪海	王献平 朱岳军
67	加强村医等级评定和绩效管理，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力度。	张亚玲	卫健局 总医院		易洪海	王献平 朱岳军
68	推进档案馆数字化建设，优化文体场地和设施供给，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张亚玲 邓澳利	文旅广体局 档案馆		易洪海 柳旭	李卫 刘俊良
69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智慧湘阴”建设，拓展政务数据协作共享，推动行政审批“最多跑一次”，坚决杜绝“来回多次跑”。	刘勇	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发集团	杨亮杰	左一峰
70	加快推进16所敬老院改扩建和4所敬老院新建。	刘勇	民政局		杨亮杰	徐介民
71	改造老旧小区22个，建设保障性住房271套、公租房90套。	刘勇	住建局	各属地乡镇	刘慕文	柳艳秋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72	实施安防工程 60 公里、危桥改造 9 座。	罗 奇	交通运输局		罗 明	杨方清
73	加快县特殊教育学校搬迁，完成县一中徐特立项目建设，新建新泉中学、洞庭中学、双桥学校等配套设施。	张亚玲	教育局	湘阴一中 城发集团	易洪海	曾维光
74	启动县人民医院、康复医院提标扩能工程，按公卫计划按时完成免费疾病筛查、健康体检。	张亚玲	卫健局		易洪海	王献平
75	实施 320 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80 名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刘 勇	残联		杨亮杰	李少清
76	建设高标准农田 8.6 万亩。	刘界雄	农业农村局		刘 念	袁敏哲
77	完成岭北、新泉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投资 2 亿元推进湘滨、南湖、烂泥湖排涝能力建设，提质改造机埠 17 座。	刘界雄	水利局		刘 念	秦献鹏
78	新增城镇就业 48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800 人以上，实施职业技能培训 2600 人次以上。	刘 勇	人社局		杨亮杰	王 剑
79	抓实河湖林田长制，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洲滩禁牧成果。	张亚玲 刘 勇 刘界雄	水利局 林业局 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农业农村局 血防中心	生环委各 成员单位 各乡镇街道 易洪海 刘慕文 刘 念	易洪海 刘慕文 刘 念	秦献鹏 熊 伟 戴佑文 袁敏哲 陈洪幸
80	加强护林扩绿，推进河湖生态疏浚、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提升洋沙湖-东湖、横岭湖等自然保护地生态质量。	刘 勇 刘界雄	自然资源局 水利局 林业局	横岭湖 管委会	刘慕文 刘 念	熊 伟 秦献鹏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81	落实“双碳”“双控”目标任务，加快绿色发展方式转型，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黄平	发改局 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陈胜华	范文灿 秦献鹏 戴佑文
82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全面整改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问题。	刘勇	生环委办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生环委成员单位	杨亮杰	戴佑文
83	加快完成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推进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确保国省控断面水质考核达标，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100%，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三类标准。	刘勇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高新区 城管局农业 农村局 水利局乡村 振兴局 城发集团 洋沙湖集团	杨亮杰	戴佑文
84	深入开展PM2.5和臭氧污染治理，强化餐饮油烟、施工扬尘等专项整治，提高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力争空气质量优良率90%以上。	刘勇 刘志忠 刘界雄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住建局 城管局 农业农村局 交警大队	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杨亮杰 刘慕文 刘念 黄金魁	戴佑文 柳艳秋 戴翔 袁敏哲 熊奇
85	加强土壤污染环境监测，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	刘勇 刘界雄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杨亮杰 刘念 刘慕文	戴佑文 袁敏哲 熊伟
86	提升“智慧河湖”监管效能，加强河道采砂信息化管理，从严整治河湖“四乱”，依法打击非法捕捞、捕猎、盗采砂石等行为。	刘志忠 刘界雄	公安局 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 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		刘念 黄金魁	夏闻天 吴志摩 秦献鹏 袁敏哲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87	推进排污许可监管，完善企业环保信用体系，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刘勇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高新区	杨亮杰	戴佑文
88	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推动行刑司法、公益诉讼有效衔接，落实生态环境补偿、损害赔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有效管控环境风险。	刘勇 刘志忠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司法局	检察院 财政局 城管局 水利局 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农业农村局	杨亮杰 黄金魁	戴佑文 杨林
89	坚持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统领，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为抓手，不断提升隐患排查整治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推动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不断强化主体责任，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安全生产事故相比2023年下降15%。	黄平	应急管理局	安委会成员单位	陈胜华	杨海
90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抓好超限超载和校车、老年代步车、三轮摩托车等交通顽瘴痼疾整治。	黄平 张亚玲	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办 教育局	交通运输局 交警大队	黄金魁 易洪海	黄金魁 曾维光
91	推进金龙、东塘、南湖洲、杨林寨等4个乡镇消防站建设。	刘志忠	消防大队	金龙镇 东塘镇 南湖洲镇 杨林寨乡	黄金魁	金三石
92	统筹推进财源建设，全力争资争项，深化“三资”运作，抓好砂石采销、土地出让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黄平 刘勇 刘界雄	发改局 财政局 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 住建局 一体化办	城发集团 洞庭控股 洋沙湖集团	陈胜华 刘慕文 刘念	范文灿 陈锋 吴志摩 柳艳秋 杨勇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93	全面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稳妥消化存量债务 6.91 亿元。	黄 平	财政局		陈胜华	陈 锋
94	持续推动县属国企市场化转型，做实做优主营业务，争创洞庭控股“AA+”评级，提高融资和抗风险能力，严控新增经营性债务。	黄 平	城发集团 洞庭控股 洋沙湖集团		陈胜华	姜 彬 刘 巍
95	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评价，严控一般性支出，合理压减“三公”经费。	黄 平	财政局	全县各单位、乡镇、街道	陈胜华	陈 锋
96	加强基层运转经费保障，落实村、社区干部绩效待遇、社保补贴政策。	黄 平	财政局		陈胜华	陈 锋
97	推深做实“党建+网格+协会”治理，强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扎实开展历史遗留问题集中攻坚，有效处置问题楼盘、涉众金融问题，加快“保交楼”任务扫尾清零，推动信访积案清仓见底。	罗 奇 刘 勇 蔡健清	住建局 信访局 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文星街道 问题楼盘办	司法局 洋沙湖集团	刘慕文	柳艳秋 尚建璋 陈 宪 戴卓伟
98	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依法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升新闻宣传质效，防范网络负面舆情风险。	胡锦涛平 黄万坤 张亚玲	宣传部 统战部 融媒体中心		易洪海	易和平 吴铁坚 王志应
99	启动江东、乌龙、瓦窑湾、东塘、南湖洲等 5 个派出所新建。	刘志忠	公安局	文星街道 东塘镇 南湖洲镇	黄金魁	夏闻天
100	常态化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领域违法犯罪，坚决维护公共安全和社稷稳定，全力争创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	张 奕 刘志忠 邓澳利	政法委 公安局 市监局		黄金魁	任术海 夏闻天 周 勇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湘阴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育发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增强农村经济发展活力，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关于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函〔2021〕19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2〕44号）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23〕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现乡村振兴和服务“三农”为目标，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保障农民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为根本，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现代农村产权制度为主要内容，通过整合资源，

逐步建成覆盖全县、功能齐全、规范有序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促进农村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发展。

#### （二）主要目标

1. 实现构建县、乡（镇）、村三级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实现交易信息系统全县全域覆盖，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组织健全、运转有序，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平、公开、公正和规范运行。同时建成全县统一的网络体系和县、乡（镇）、村三级联动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2. 通过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土地等交易信息的采集和共享，实现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集中发布，促进农村产权交易竞价机制的形成；通过对农村产权交易过程的信息监测，实现农村产权交易过程的动态监管；通过对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统计分析，建立农村产权交易监测预警系统，防止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失，为农村产权交易和宏观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方向”与“市场化运转”相结合的原则。以政府主导、服务“三农”为宗旨，突出公益性，不以盈利为目的，支持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发展，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流通和资产资源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市场服务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作用。

2. 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原则。形成符合我县农村实际和农村产权交易特点的市场形式、交易规则、服务方式和监管办法。

3. 坚持统筹规划原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遵循市场规律，在政府监管下开展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形成统一规范的市场形式、交易规则、服务方式和监管办法。

## 二、建设内容

### （一）确定构建模式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依规依程序成立湘阴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农交公司），县农业农村局授权县农交公司组建运营湘阴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搭建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不以盈利为目的，提供发布流转交易信息、受理流转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流转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基本服务。

### （二）建设交易实体

1. 机构设立。湘阴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平台的运营、管理、维护，建立交易有序、监管有力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

2. 服务范围。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提供发布交易信息、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三农培训服务、协助产权查询、组织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证书（由县农经站审核盖章），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基本服务；根据自身条件，开展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等配套服务；引入财会、法律、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组织以及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专业化服务。

3. 管理方式。在全县推行以统一监督管理、

统一交易系统、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流程、统一收费标准、统一交易鉴证、统一交易结算，开展农村产权交易一站式服务。

4. 交易场所。县级和下属乡镇（街道）各分支机构办公场所由县政府和各乡镇（街道）政府负责提供指定地点场所。

5. 平台系统。县建立统一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县级业务平台、乡镇级信息核实平台、村级信息收集平台，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使用的流转交易系统择优选择市场研发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

### （三）交易品种

严格按照湘政办发〔2022〕44号文件中明确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及方式进行。包括：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和其他涉农产权。

### （四）交易机制

1. 交易制度。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针对不同的流转交易产品，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应有其规则从其规则，没有规则使用通用规则，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发起、审查、发布、交易、鉴证、权属变更等各环节进行规范，对中心运行、服务内容、纠纷处理、收费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全县各流转交易中心应根据农村实际情况，简化流转交易程序和环节，为流转交易双方提供便捷服务。加强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定期检查和动态监测，促进交易公平，防范交易风险，确保中心规范运行。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流转交易行为，严禁隐瞒信息、暗箱操作、操纵交易等。

2. 交易形式。农村资源资产的流转在履行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手续后，再到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信息登记，由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统一发布信息，按规定程序组织交易。

3. 创新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金融服务。由县政府支持并授权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集中统一收取各项农村产权抵押登记申请材料，通过接口或人工传递方式报农村产权登记机构审核后登记或备案。

由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完善备案、鉴证、评估、抵押、储备、交易、调解、仲裁等服务功能，搭建服务平台，为农村产权抵押登记提供配套服务。

4. 交易程序。信息收集——交易申请——材料审核——信息公告——意向受让登记——交纳交易保证金——组织交易——交易公示——成交签约——交易资金结算——出具交易鉴证——出具土地经营权证——他项权证（如有融资需求配合金融机构办理）。

5. 交易收费。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标准根据县物价水平经县物价管理部门备案或批准实施（交易收费的相关问题经价格听证会等程序后再予以明确）。

### 三、工作步骤

（一）培育期。2024年4月，完成公司注册及场所选址装修，组织架构搭建及工作人员招聘，正式揭牌营业并开展业务工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线上平台上线运营、指导与培训，完成相关农村产权交易制度、规则的制订工作。

2024年5月，湘阴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将侧重培训，按工作开展需要，分批次、分阶段深入农村基层推广农村产权交易的进场工作，对涉及村级和乡镇级的工作人员和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全方位的涉农知识培训，稳步推进扩大农村产权交易规模，力争实现自主盈利。

（二）实施期。2024年6月开始，湘阴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将打造成农村产权综合服务中心，以产权流转服务为基础，提供第三方农资、农机等社会化服务，积极开发创新各类农村产权交易衍生产品，包括担保、融资、咨询、输出服务、银行抵押担保、销售、销售渠道及物流、仓储冷链服务等。

###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领导机制。为保障我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的顺利实施，成立湘阴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监管委员会主任，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林业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审计局、乡村振兴局、市监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监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构建、监督管理、项目审批、确定交易品种、服务项目，制定扶持政策、交易规则、交易流程，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整合农村产权信息资源，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培育和发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二）制定配套政策。坚持“政府搭台、市场运作”的基本模式，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配套政策与制度。由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确保应进场交易项目全部进场交易。探索财政支农扶持政策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项目相挂钩的办法，对经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在进行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时优先给予安排。项目申报、申请补贴、农业设施用地、抵押融资等需要农村产权权属证明材料的，根据具体情况，可使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出具的流转交易鉴证书作为凭证。鼓励将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涉农融资、涉农补贴项目、农业补贴发放等纳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三）加大支持力度。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维护运营经费实行分级负担。其中在培育期，县本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维护运营经费由县农交公司自行筹措承担。运营初期县政府将安排一定资金保障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正常运营。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对进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农村产权项目给予融资支持，鼓励各类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融资担保、资产评估等机构参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建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重大意义和实践中的典型经验，积极引导各类农村产权进场交易，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和科学利用交易平台的功能，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营造良好氛围。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的 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 湘阴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聚焦聚力经济工作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迈出奋进全省十强县坚实步伐，制定“八大行动”总体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产业培育加力提速。第一产业增长3.6%，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5%，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持续提升，工业、农业、服务业协同发力，传统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迭代升级，园区“一主两特”产业格局基本形成。

——创新动能持续提升。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6项以上，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6件以上，市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增长10%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新增1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300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22%以上。

——需求潜力有效激发。充分发挥消费基础

作用、投资关键作用、进出口总额支撑作用，持续恢复提升消费，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进出口总额增长8%，“引进来”“走出去”各项指标平稳增长。

——改革攻坚实现突破。聚焦高质量发展堵点卡点，围绕要素市场化改革、财税体制改革、深化市场准入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国企改革、“三资”运作改革等方面发力，力争通过改革创新破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市场活力不断增强。到2024年末，实有经营主体达到7万户以上，其中企业达到1.3万户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20户、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9家、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家以上。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新增20户，外贸实绩企业突破20户，外商投资企业新增2户；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00户、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300户以上，“个转企”新增110户。

——区域发展更趋协调。深度推进湘阴加快融入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和长株潭都市圈等国省战略，科学统筹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加快构建城乡区域融合



发展新格局。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左右，新增就业 4800 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7%，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

——安全底线守稳守牢。安全生产“三坚决两确保”目标得到实现，地方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案件依法稳妥处置，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平安湘阴、法治湘阴、美丽湘阴建设呈现新气象。

——民生保障更加可感。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在完成省市级重点民生实事的基础上，全力十件县级重点民生实事。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构建“3+4+3”现代化产业体系，突出重点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先进装备制造、建筑建材、绿色食品三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大健康、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统筹发展现代物流、现代农业、现代文旅特色产业，推动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产业链更加完整，产业整体实力、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加速实现“千亿园区、百亿产业、十亿产业”。落实省市招商引资工作会议精神，聚焦长株潭、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中南地区等，突出亩均效益导向，继续派驻招商专班开展双招双引，做实“湘商回归”“迎回建”活动，力争引进优质产业项目 30 个以上，10 亿元项目 3 个以上。紧盯项目落地开工率、投产达标率、入统入规率，固化“揭榜挂帅”“企业联手帮扶”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三送三解三优”，力争年内 15 个项目开工、15 个项目竣工投产。按照“育精、育新、培优、培强”的原则，依托先进装备特色产业园、中南大学新能源产业基地等平台，用活工业科创基金，加快打造优质企业

梯队，确保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0 家、专精特新 9 家、上市企业 1 家。大力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新增税收过 3000 万工业企业 3 家以上、过 5000 万企业 1 家以上。深化“五好”园区创建，扎实推进产业招商、要素保障、设施配套等“十项”行动，引进市场主体参与园区商住、金融等服务设施开发建设运营，全方位提升园区承载力、吸引力、聚集力。

（二）大力实施创新提升行动，激活高质量发展动能。提速标志性工程，加快金龙先导区首开区湘江智造中心、金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机制创新和试点示范；借力湘江新区国家级平台优势，支持湘杏学院组建研发机构，在中医药材种植、中药研发等领域开展科研活动。推动平台能力提档，积极培育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1-2 家，创建省市级创新平台 5 家以上。开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科研项目 10 个左右，推动铁磷渣循环利用制备磷酸锰铁锂、工厂化不锈钢芯板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培育具有重要推广价值的农产品新品种 1 个。积极对接“芙蓉计划”“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全面落实市县“人才新政 36 条”，力争引进重点优势领军人才 1 名以上、博士（硕士）研究生 42 名以上、本科生 200 名以上，培养省级以上企业科创人才团队 1-2 个、农业领域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1-2 个。运营好科创服务平台，提升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阴工作站工作质效，组织企业和高校开展产业技术供需对接，加快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落实企业研发奖补政策，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知识产业保护，力争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在 2.6 件以上。持续深化科技金融服务，完善协同开放创新体系，促进科技赋能产业创新，营造浓厚创新氛围。

（三）大力实施激发需求行动，夯实高质量发展支撑。坚持以政策引导、业态引领、活动激活、平台促进、环境服务激发消费潜力。做好消费帮扶工作，促进本地农产品销售；支持工会联合金

融机构、平台企业发放电子消费券，通过“湘工惠”APP发放电子消费券，引导本地消费更多倾斜本地市场、本地企业。发挥“宗棠夜经济聚集街区”示范区优势，引进各类连锁店入驻，培育特色美食小店，不断丰富街区业态。组织开展镇“BA”、羽毛球、乒乓球等群众体育赛事以及龙舟节、美食节等节会活动，以“文旅体展”融合发展带动流量、促进消费。规模适度发展“地摊经济”，培育发展夜间经济和网络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完善电商快递物流体系，激活“6.18”“双11”“双12”消费活力。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优化消费环境。扩大有效投资，稳步推进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抢抓中央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规模增加、专项债投向拓展等政策机遇，全力争取项目资金，力争中央预算内财政性资金37亿元以上、专项债资金13亿元以上。强化质量效益导向，加力推进精准招商，力争引进优质产业项目30个左右，其中过10亿元项目3个以上，引进“三类500强”、专精特新企业3家以上。组织长康、海日、华康、铂固科技等企业积极参加广交会、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提升外贸活力。加强外向型实体企业招引，推动有实绩的进出口企业突破20家。加速推进以虞公港为核心的综合平台建设，力争设立海关服务站、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积极申报纳入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区，力争设立粮油等散货交割库，推动实现城陵矶港“三区一港五口岸”功能延伸覆盖虞公港。

（四）大力实施改革攻坚行动，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着力降成本增效率，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改革、审批制度改革，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坚持零基预算原则，最大限度集中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

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规定。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改革，加强竞争秩序监管，组织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推进政务失信惩戒、“首违不罚”柔性执法。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严格规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告内容。深化数字政务能力改革，持续打造“湘易办”湘阴旗舰店，推动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90%以上。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大力实施“湘信贷”融资惠企行动，兑现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开展金融信贷支持，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深化国有“三资”改革，持续推进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金杠杆化，提高资金、资产、资源配置效率，实现财政增收、资产增值、资本裂变。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资产、资源、资本向国有企业、优势企业集中，支持洞庭资源控股、城发集团、洋投公司打响“砂石采销、文旅开发”“数字城市建设和城区供水、殡葬服务”“园区土地开发和要素运营”品牌。

（五）大力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增强发展动力活力。聚焦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创新创造、链式发展、纾困解难，推动全县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梯度培育经营主体，推动先进装备制造、绿色建筑建材、绿色食品加工主导产业发展壮大，促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壮大，加快建设湘阴国资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加快知识产权强县、质量强县建设，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加强制造业金融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实施“延链、补链、强链”行动，提升企业链式发展水平，大力推动优势企业向专精特新、单项冠军方向发展。持续推进“湘商回归”和“迎回建”活动，实施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行动，培育更多的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坚持“农文旅”融合、“产加销”融通，积极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推动涉企政务服务增效，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常态化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到能联尽联、应联必联，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六）大力实施区域共进行动，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深度融入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加速推进以虞公港为核心的综合平台建设，全力支持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建设，主动承接长株潭产业转移，积极推进与长株潭、湘江新区产业链融合。推进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打好水土气系统保护治理“组合拳”，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依法打击非法捕捞、捕猎、盗采砂石等行为，深入推进河湖生态疏浚、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强环洞庭湖区港口协作，加快推进虞公港及物流园、配套产业园建设，力争打造环洞庭湖区港口群重要节点。推进大城市周边县城试点，稳步推进《湘阴县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2023—2025年）》，优化“一江两湖、一轴四区”的县城空间布局，强化东部城镇发展区、西部农业发展区、北部湿地保护区建设管理，加快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和基础设施现代化，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县域经济综合实力进位赶超。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推动城乡要素合理配置，优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升城区、中心镇建管水平，大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七）大力实施安全守底行动，实现高效能社会治理。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建立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抓实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抓好超限超载和校车、老年代步车、三轮摩托车等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推进金龙、东塘、南湖洲、杨林寨等4个乡镇消防站建设。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推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形势稳定向好。守

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统筹推进财源建设，全力争资争项，持续深化“三资”运作改革，做好砂石采销、土地出让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面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稳妥消化存量债务。持续推动县属国企市场化转型，做实做优主营业务，提高融资和抗风险能力，严控新增经营性债务。守牢社会稳定底线。扎实开展历史遗留问题集中攻坚，有效处置问题楼盘、涉众金融问题，加快“保交楼”任务扫尾清零，推动信访积案清仓见底。启动江东、乌龙、瓦窑湾、东塘、南湖洲等5个派出所新建，常态化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领域违法犯罪，坚决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力争创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守牢生态环境底线，坚决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政治责任，打好水土气系统保护治理“组合拳”，持续开展“夏季攻势”，深入开展“利剑”行动，坚决抓好各类督察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加强生态治理修复，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湘阴样板。

（八）大力实施民生可感行动，创造高品质人民生活。围绕就业、养老、教育、医疗等群众普遍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在完成省市年度实事任务的基础上，集中办好10件重点民生实事。突出就业优先导向，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妥善就业，新增城镇就业48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733人，职业技能培训2621人次。加快县特殊教育学校整体搬迁，完成湘阴一中徐特立项目建设，新建新泉中学学生公寓、洞庭中学学生餐厅、双桥学校综合教学楼。启动县人民医院、康复医院提标扩能工程，完成免费疾病筛查、健康体检6万人次以上。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升居民医保补助、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实施32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80名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加强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加快推进16所敬老院改扩建和4所敬老院新建，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实施22个老旧小区改造。建设保障性住房271套、公租房90套。加强农村公



路提质改造，农村水源保障、灌溉能力提升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岭北、新泉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推进湘滨、南湖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实施安防工程 60 公里、危桥改造 9 座。

###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同的“八大行动”工作推进机制，由常务副县长作为总牵头，每个行动建立工作专班。各工作专班均要明确具体牵头负责人和责任单位，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强化清单管理。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明确实施“八大行动”的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强化调度督导。各工作专班要围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建立“旬简报、月通报、季讲评”工作调度机制，由各专班召集人牵头，加强定期调度、工作指导、实地督导和工作问效，相关情况及时报县政府。各级各部门要将本方案

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做好推广推介，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湘阴县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2. 湘阴县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3. 湘阴县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4. 湘阴县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5. 湘阴县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6. 湘阴县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7. 湘阴县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8. 湘阴县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 附件 1

# 湘阴县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着力构建具有湘阴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强重点产业集群、做大主导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发展特色产业，提升园区经济效益、激活科技创新动能、培育产业新增长点，推动我县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产业链更加完整，产业整体实力、质量效益显著提升。

“三农”基本盘进一步夯实，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6% 左右；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制造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0%；现代服务业发展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

## 二、工作任务

### （一）突出做大主导产业。

1. 绿色装备制造产业。依托湖南省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特色产业园，重点做大做强智能医疗装备、高端智能机电、节能环保装备、军民融合装备、新能源装备 5 个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能制造创新创业、应用示范、集成服务和装备供应高地。2024 年，重点支持金诺动力、元亨科技、显隆机电、大科激光等企业做大做强，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12 家以上，每个细分产业至少培育龙头企业 1 家、发展重点企业 3-5 家、引进产业重大项目 1-2 个。以新能源材料、太阳能光伏、电池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促推力合厚浦、鑫政新能源、恒创睿能、金为型材二期光伏支架等项目全面达产。加快新能源招商力度，加快湘阴燃机发电项目落地并启动建设，新引进投资过亿元新能源项目 3 个以上，其中过 3 亿元、5 亿元项目各 1 个。（县工信局牵头，县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技局、

县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绿色建筑建材产业。抢抓省政府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政策机遇，重点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和不锈钢芯板建筑产业集群和装饰装修建材产业集群。以远大不锈钢芯材工厂化“活楼”应用和凯博杭萧的钢管束支撑体系、格构式组合结构技术为重点，以远蓝住工新型农房项目为补充，逐步构建集规划设计、工程技术、生产加工于一体的钢结构建筑产业集群。全力推进建华建材部品部件、航天康达、百信重型钢结构、福湘家居全屋定制、福湘涂料、平湘玻璃等县内桩基础、紧固件、装饰板材、绿色墙材、保温材料、艺术涂料等企业升级，引进防水、隔音、室内装饰、新风系统等企业 3 家以上，壮大集群规模。建立健全绿色建筑建材产业企业信息库，积极与市产业联盟相关链上企业联系沟通，进一步加大绿色建筑建材产品的推介和应用。2024 年，绿色建筑建材产业产值达 120 亿元，年增幅达 25%。（县住建局牵头，县工信局、县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贸促会、县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绿色食品加工产业。依托长康实业、义丰祥实业、华康食品为龙头做大调味品产业集群，进入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重点培育计划。以樟树港辣椒、鹤龙湖螃蟹、石塘黄土萝卜等特色优势食品资源，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种养植，每个特色农产品至少培育 1 家加工企业，打造洞庭湖绿色食品、高端食材集聚区。以海日食品、天湖食品、岩下天之果为龙头，打造湖南省藟头食品加工业区，协助拓宽国内外销售渠道。加快佳海食品产业园建设，力争年内引进食品加工企业 3-5 家，引进农产品预处理、冷链物流、包装印刷、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2-3 家。加大对预制菜、休闲食品、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功能性保健食品以及食品研发、检测、包装、展销等配套



支持，打造一站式绿色食品产业示范基地。2024年，绿色食品产业产值突破135亿元以上，年增幅达7%。（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工信局、县高新区、县发改局、县商务粮食局、县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1. 大健康产业。发挥湘江新区湘阴片区优势，强化长沙“北花园”的功能定位，大力发展医药及美妆、健康食品、医疗器械及健康装备制造。加快善源生物二期建设，推动保健食品产业健康发展。以康尔乐为龙头，发展医养康养新模式，培育壮大银发经济，打造智慧养老+医疗服务+康养新模式。（县工信局牵头，县高新区、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现代物流。抢抓虞公港及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机遇，依托港口聚焦港区生产物流、临港物流、通道物流、大客户供应链服务等港口共生型产业，重点发展转运、仓储、集疏运服务等港区生产物流，打造以虞公港及港产联动区为主体的湘江物流综合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港口航运物流、城乡配送物流等优势物流产业，支持丰树物流企业运营，持续推进城乡客货邮项目，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积极培育无人机物流、智慧物流等新业态，大力引育龙头型物流企业。力争2024年全县物流业增加值达108.5亿元，增幅11%以上。（县发改局牵头，县商务粮食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数字经济。加强与长株潭电子信息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平台体系沟通对接，引进布局智能终端及配套、电子材料、应用电子、印制电路板等产业。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推动软件和服务企业做实做优做精做细，确保全年新增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规上企业2家以上，实现营收翻番。（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高新区、县贸促会、县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统筹发展特色产业。

1. 现代农业。围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

牌打造，发挥樟树、鹤龙湖、杨林寨、南湖洲、三塘等乡镇示范带动作用，加快螃蟹、鲈鱼、鳊鱼等水产本土培育，推动辣椒、藠头、养生菌等种植扩规，稳定发展特色种养40万亩以上。加快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行动，完善冷链仓储、电商物流、质量追溯体系，促进种养加一体、产供销衔接。精准落实奖补政策，重点扶持60个左右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6家，创建“两品一标”5个。（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商务粮食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现代文旅。协助开展省市旅游发展大会及2024年湖南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等活动。积极引导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规范创新发展，以渔窑小镇为基础，以夜味、夜赏、夜玩为主要业态，打造夜间文旅消费聚集街区。抓好工业旅游等文旅新业态培育，指导长康集团、艾伦食品完善游客中心、体验馆、参观廊道等旅游基础设施，创建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发展高品质旅游住宿业，大力培育星级旅游饭店，指导县内酒店对照星级酒店标准，规范健全制度，完善软硬件建设。以天鹅山风景区、青山岛生态旅游区为重点，推动旅游民宿集聚发展。继续做好旅游产业示范创建，左宗棠文化园申报创建国家级4A景区，按国家3A景区标准规划建设天鹅山风景区、青山岛生态旅游区。力争全县接待游客增长10%以上，旅游总收入突破76亿元。（县文旅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市监局、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横岭湖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低空经济。充分利用湖南低空空域改革试点成果和湖南省北斗低空综合应用示范项目建设成果，切实做好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和湘阴通用航空机场招商建设运营工作。积极推进智航飞购无人机物流项目，力促“数字空域+城乡智慧物流+新时代零售”新模式的全面投产运营，形成全省乃至全国性的示范效果；支持湖南湘江河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加快形成以无人机驾驶培训、航空服务、无人机全自动机场以及“无人机集群

智能管控系统”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贸促会、县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产业发展支撑。

1. 推动双招双引落地落实。发挥招商引资在县域经济第一抓手作用，大抓招商、抓大招商，提高招商精准度和落地率。继续派驻招商专班在长株潭、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中南地区等5个重点区域开展双招双引，积极“招才引智”，做好承接产业转移。建立政府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探索创新“以投代引”产投模式。做实“湘商回归”和“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发挥乡镇商会作用，推动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力争引进优质产业项目30个左右，其中过10亿元项目3个以上。紧盯项目落地开工率、投产达产率、入统入规率，强化产业项目攻坚，开展“揭榜挂帅”竞赛，确保年内15个项目开工、15个项目竣工投产。（县贸促会牵头，县委组织部，县高新区、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园区建设提质增效。持续深化“五好”园区创建，扎实开展产业招商、要素保障、设施配套等“十项”行动，引入有实力的市场主体参与园区商住、公卫、教育、金融等服务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和运营。加强与湘阴新区合作，积极推进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筹建，尽快实体化运营，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加快推进金龙先导区首开区湘江智造中心项目、湘阴金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县高新区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服务保障效能提升。积极研究中央、

省市产业发展支持政策，争取国家和省级在产业布局、重大项目和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协助企业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对重点产业引导带动作用。推广使用好湘阴“智慧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强化银企对接，推动融资服务提效、成本下降，吸引撬动社会资本形成融资支持链。优先将先进装备制造、建筑建材、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项目纳入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保障项目用地、用能、用水需求。聚焦企业“急难愁盼”，持续开展“三送三解三优”，完善市场主体诉求处理闭环机制，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涉企承诺坚决兑现、实际问题高效解决，切实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县发改局、县高新区、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金融办、县优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发改局、县工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高新区、县科技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监局、县金融办、县优化办、县贸促会、县帮扶办、县工商联、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横岭湖管委会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2

## 湘阴县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抢占产业、技术、平台、人才制高点,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国家创新型县建设为总揽,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科技成果,搭建一批科研平台,培育一批科研人才,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2% 以上,三大主导产业、三条优势产业链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6 项以上,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6 件以上,市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增长 10% 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新增 1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3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2% 以上。

### 二、工作任务

#### (一) 标志性工程提速。

1. 推进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建设。加快推进金龙先导区首开区湘江智造中心项目、湘阴金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其中湘阴金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力争年底前达到建筑封顶,部分厂房引入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等产业方向生产企业,湘江智造中心项目研发服务大楼,积极探索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机制创新和试点示范,在成果转化、新型研发机构培育、科技金融等方面发力。(湘江新区金龙首开区协调指挥部牵头,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稳步建设天鹅山大科城。借力湘江新区国家级平台优势,按照“学、研、产、城”融合发展思路,稳步推动天鹅山大学科技城建设。支持湘杏学院转设扩规,支持中盛交通高科技研究院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组建研发机构,在中药材种植、中药研发等领域开展科研活动。(天鹅山大科城指挥部牵头、县城发集团、县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平台能级提档。

3. 培育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积极培育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 1-2 家。(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创建省市级创新平台。创建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普基地。创建省级创新平台 3 家以上,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2 家以上。(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科研攻关提能。

5. 开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条优势产业链,组织县内优势科研力量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攻关任务,扎实推进铁磷渣循环利用制备磷酸锰铁锂、工厂化不锈钢芯板建筑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科研项目 10 个左右,力争取得一批创新成果。力争培育具有重要推广价值的农业新品种 1 个。(县科技局牵头,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人才支撑提质。

6. 培养造就高层次科技人才。积极对接“芙蓉计划”“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全面落实“市人才新政 45 条”和“县人才新政 36 条”,力争培养市级以上企业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1-2 个、重点优势领域领军人才 1 名以上,争取引进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 1 人以上。通过“四海揽才”等方式引进博士 2 名以上、硕士研究生 40 名以上、本科生 200 名以上。(县委组织部牵头,县高新区、县人社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培育本土实用人才。加大对本土实用技术人才的培育,依托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和科技专家服务团,加大对农业农村领域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支持与培养力度,支持培养农业农村领域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1-2 个。(县委组织部



牵头，县人社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成果转化提效。

8.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运营好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提升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阴工作站的工作质效。引进技术转移中介服务机构 1 家，培育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 1 家，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1 家。(县科技局牵头，县高新区、县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开展“双高”对接专项行动。推动高校待转成果信息库和高新区重点企业技术需求库建设。组织企业和高校开展产业技术供需对接。举行院士专家湘阴行系列活动，举办路演活动 2 场以上，征集技术需求 10 项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 20 亿元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0 项以上。(县科技局、县教育局牵头，县高新区、县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落实企业研发奖补政策和“五首”产品奖励支持政策。新增有创新研发活动的规模工业企业 10 家以上，建立企业研发中心 5 个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300 家以上，新增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 家、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1 家以上。实施发明专利培育提升行动，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6 件以上。(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创新生态提优。

11. 持续深化科技金融服务。深入开展科技金融八大行动，常态化开展科技创新领域银企融资对接，做好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融资服务。畅通银行、企业信息沟通渠道，引导银行机构加大科技信贷投入，全年达 8 亿元以上。深化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力争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突破 5000 万元。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超 3000 万元。推动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县科技局、县市监局、县高新区、县财政局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12. 完善协同开放创新体系。完善区域创新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国家创新型县建设的指导服务。推动大校、大院、大所、大企业协同创新，加速与中南大学、复旦大学等合作协议落地；做实用好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湘阴中心，促成一批科研成果孵化转化。(县科技局牵头，县洋投集团、县高新区、县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促进科技赋能文旅产业创新。推进智慧文旅项目建设，力争创建 1 家省级文旅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推进数字化文化馆、智慧图书馆体系等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支持 VR、AR、AI、全息投影等新科技在文旅项目的应用。(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营造浓厚创新氛围。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和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等活动为载体，广泛宣传科技创新成果，大力选树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持续举办好创新创业、创客中国、创青春、中国创翼等“双创”大赛，提升赛事影响力，打响赛事品牌，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有机融合，促进产业、技术、人才和资本有效对接。(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科协、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创新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科技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高新区、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市监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住建局、团县委、县融媒体中心、县城发集团、县洋投集团、县天鹅山大科城指挥部、湘江新区金龙首开区协调指挥部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3

## 湘阴县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为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提升有活力的外贸，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结合湘阴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持续恢复提振消费，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充分发挥进出口的关键作用，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 8%，“引进来”“走出去”各项指标平稳增长。

### 二、工作任务

#### （一）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1. 以政策引导消费。积极落实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社会保险等补贴政策，为激发消费需求提供政策保障。切实做好消费帮扶工作，促进本地农产品销售。支持工会联合金融机构、平台企业发放电子消费券，鼓励通过“湘工惠”APP 发放电子消费券。行政事业单位年度内新增购置普通公务车和执法执勤车辆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 40%。优化调整公积金提取政策。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引导老字号企业开发更多具有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的产品和服务。持续推动美食与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县发改局牵头，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商务粮食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总工会、县供销社、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以业态引领消费。充分发挥“宗棠夜经济聚集街区”获评首批湖南省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优势，引进各类连锁店入驻，培育特色美食小店，开展广场促消费活动，不断丰富街区业态。推动好润佳、鑫海等大型商超与县内电商企业深度合作开展社群营销，鼓励商超搭建县内特色农产品专区。（县商务粮食局牵头负责）

3. 以活动激活消费。以假日消费、双休消费

为时机，组织发动全县各大商超、家电、餐饮、酒店、汽车销售等企业，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筹备第二届湖南省辣椒文化旅游节；积极举办“公共文化进村入户—送文化下乡”“我们的节日”“欢乐潇湘 幸福岳阳 美好湘阴”及传统民俗系列文化活动；积极配合做好第三届岳阳旅游发展大会工作；大力开展镇“BA”、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群众体育赛事，以“文旅体展”融合发展带动流量、促进消费。积极组织参加由国家和省市主办的老字号嘉年华、国潮非遗市集等活动。（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牵头负责）

4. 以平台促进消费。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积极组织参加省级“数字商务集聚区”“数商兴农示范企业”和“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申报工作；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完善电商快递进村物流体系；组织开展“6.18”“双 11”“双 12”等电商促消费活动。（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以环境服务消费。积极引导家政企业入驻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为从业人员进行注册并上传资料建立信用记录。对户外促销活动、夜间摆摊、后备箱集市等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在依法依规的条件下允许企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消费场景，并给予一定费用减免。积极创造条件，为市民夜间出行停车提供便利。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优化消费环境。（县商务粮食局、县城管局牵头，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1.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聚精会神抓大产业大企业大项目，实施重点建设项目 60 个。加快推进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强力推进佳海食品产业园、鑫政二期、燃气发电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抓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重点抓好虞公港一



期、S506 芙蓉路北延和疏港公路建设工程、湘滨南湖排涝能力建设工程、洞庭湖区重点垸一期治理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补短板强弱项领域建设，稳步推进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公租房；加快城市更新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县发改局牵头，县高新区、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虞公港项目指挥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围绕“三张清单”项目加强项目建设督查，强化通报预警和约谈，利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项目监测，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打造项目滚动推进、良性发展的环境。推进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创新与金融机构融资对接机制、优化重点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保障机制，从项目、资金、要素等各个维度全方位加大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机制，加强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工作，把民企项目作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前期项目培育辅导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用好基础设施 REITS 等创新工具，有针对性地解决民营企业关心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政府投资系统管理。抢抓中央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规模增加、专项债投向拓展等政策机遇，全力争取项目资金，力争中央预算内财政性资金 37 亿元以上、专项债资金 13 亿元以上、特别国债资金在岳阳六县（市）排名进入前三，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对中央投资、专项债券获批项目，加强要素保障、强化调度管理，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开工竣工，按进度完成投资任务、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政府投资拉动作用。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强化政银企社对重大项目融资需求的对接，通过投融资政策解读、项目信息共享、重点项目推介、“投贷联动”试点等多种方式加强各方投融资合作对接，推动项目按时间节点开工建设。积极推动存量建设用盘盘活利用，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牵头，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推进招商引资。紧盯链主企业、龙头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强化质量效益导向，加力推进精准招商，力争引进优质产业项目 30 个左右，其中过 10 亿元项目 3 个以上。利用乡镇商会平台持续开展“迎老乡 回故乡 建家乡”“乡情恳谈会”等活动，利用春节、端午、中秋等节假日，开展各类乡友联谊交流和主题招商活动，持续推进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校友回湘”。聚焦招大引强，引进“三类 500 强”、专精特新企业 3 家以上。（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贸促会、县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有活力的外贸。

1. 国际市场开拓工程。依据《重点境外展会目录》，支持海日、长康等重点企业赴境外参展参会。加强对企业出境参展、招商以及境外商务人员来县采购、洽谈等出入境服务保障，指导支持有需求的企业申办商务旅行卡。协助配合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有关举措落地。组织长康、海日、华康、铂固科技等企业积极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点境内展会。（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外事办、县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贸易主体扩容工程。依托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试点项目，支持调味品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加强外向型实体企业招引，推动有实绩的进出口企业突破 20 家。引导符合条件企业实行 AEO 认证，提高通关效率。建立完善重点服务贸易企业联络服务机制，培育壮大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工信局、县贸促会、县高新区、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非贸易跃升工程。组织企业积极参与中非经贸博览会。加大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力度，重点扶植恒泰贸易、城发贸易做大做强对非业务，支持长康、华康、金甸甸、横岭湖等调

味品集群企业开展芝麻、辣椒、大豆等非洲进口贸易。充分发挥园区风补、小微风补、潇湘财银贷等风补基金效应，加大对非贸易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工信局、县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平台赋能提能工程。加速推进以虞公港为核心的综合平台建设，力争设立海关服务站、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积极申报纳入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区，力争设立粮油等散货交割库。深化跨行政区域合作共建园区模式，加快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建设，打造长沙北先进制造产业高地。（县商务粮食局、县高新区、县交通运输局、县虞公港项目指挥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服务保障提升工程。支持发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新兴金融业态，优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具有普惠金融性质的金融机构发

展环境，形成多元化的金融资源供给主体。持续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和防范出口退（免）税风险，进一步提升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将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

（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税务局牵头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县推进激发需求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商务粮食局、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外事办、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总工会、县供销社、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广电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市监局、县水利局、县虞公港项目指挥部、县科技局、县贸促会、县工商联、县高新区、县税务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商务粮食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 附件 4

## 湘阴县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聚焦聚力经济工作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聚焦制约我县高质量发展的堵点卡点，重点围绕要素市场化改革、财税体制改革、深化市场准入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国企改革、“三资”运作改革等方面发力，力争通过改革创新破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 二、工作任务

## （一）着力降成本增效率

1.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提升用地效率，深入开展低效闲置用地清理工作，保障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开展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引导劳动力有序流动，加大线上线下招聘的力度，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强劲人才支持和人力保障。加大金融资源要素投入，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与高新技术企业的信贷投入，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推动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发挥好潇湘要素大市场湘阴工作站的作用，运行好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智化管理和服务系统，提升科技创新及管理服务水平，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加快推进智慧湘阴建设，集中推进一批公共数据联通共享，打通公共数据壁垒。探索推进政务数据在政务服务、金融、医卫等领域形成可落地的范例，拓宽数字湘阴可持续发展路径。（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县科技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改革。深化价格领域改革，积极推进末端农业水价核定工作，年内

争取完成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根据省市文件精神，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积极配合市发改委核定我县天然气配气价格并按时启动天然气价格核查工作。根据《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开展供水成本监审工作并合理调整我县供水价格。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降低用工成本，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延长实施至 2024 年底。降低用能成本，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鼓励企业自发自用，探索交通能源融合、低碳港区园区投建运。降低物流成本，加快湘阴虞公港一期工程建设并开港运营，推动城陵矶港“三区一港五口岸”平台作用延伸到虞公港，积极构建现代港口物流体系。（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坚持按“零基预算”原则编制县级部门预算，所有支出实行“先定事后定钱”。落实过“紧日子”思想，最大限度集中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清理预算单位长期固化类支出、经费类支出并进行绩效评价，严禁提标扩面、过高保障。持续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推进税费精诚共治改革。（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着力破壁垒优服务

1. 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面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规定。围绕工程建设和招投标、能源、政府采购等领域，深入开展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优化政府采购流程，通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平台，实现全程办理“零跑腿”、信息“全留痕”、监管“全在线”，提高



办事效率,提升监督水平。规范完善招商引资工作,对招商引资文件进行清理,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评估、合同审查、落地履约、政策兑现的监督检查。(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商务粮食局、县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改革。对新出台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强竞争秩序监管,组织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加强破产审判,做实做细府院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常态化工作模式。深入推进“执转破”工作,促进“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和债权人债权依法清算,全力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县市监局、县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优化营商环境和数字政务能力改革。推进不动产登记效率,落实不动产登记收费减免政策。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动建设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全面推行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管理,坚持首违不罚“柔性执法”,执行企业“宁静日”(每月20日前)制度,坚决杜绝任性执法、随意执法、选择执法。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畅通违约失信投诉渠道,用好失信惩戒措施“工具箱”,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清理,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持续打造“湘易办”湘阴旗舰店,将县直各部门政务APP相关功能和服务逐步接入“湘易办”,实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增效惠民项目,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60%以上,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90%以上。(县优化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积极配合省发改委探索引进“机器主导评标”,创新评定分离模式,保障招标人自主权。严格规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等应当载明的事项范围。加

强招标代理机构管理,认真落实“一代理一评价”制度,对有违规违法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信用惩戒。(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着力扩投资稳增长

1.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科学确定铺排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强化全过程服务、全要素保障、全周期管理,力促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推动形成更多投资量、工作量、实物量。积极争资争项,把准政策导向,精准储备包装项目,争取更多上级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加快项目落地建设。落实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引导市场主体增投资、扩产能,促进社会投资持续增长。(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大力实施“湘信贷”融资惠企行动,加大对湘阴“智慧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推广使用。加大对绿色信贷、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融资、供应链融资、无还本续贷、延期还本续贷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银信部门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持续推动减费让利政策落地落实。借鉴长沙、岳阳等地产业基金模式经验,积极推动市政府产投基金在我县设立子基金。进一步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绿色经营,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配合申报单位,积极申报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区域项目,推动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稳步降低担保费率、提高担保放大倍数。

(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国有“三资”改革。牢固树立“一切资源可以变资产,一切资产可以变资本,一切资本可以用于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的理念,力争实现财政增收、资产增值、资本裂变。持续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深化国有资产治理工作。推进国有资产与接待后勤体制“四

合一”改革,按照“一体两翼”(坚持集中统一管理,坚持以标准化、信息化为支撑)的改革思路,建立集中统一、权责明确的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提高资金、资产、资源的配置效率。(县财政局牵头,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增活力强支撑

1. 深化国企改革。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着力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升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依据国家、省市和我县总体发展战略以及县属监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依法建立健全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可控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强化对监管企业投资行为的全面监管。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壮大,厘清主责功能和主业标准,引导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完善县属国有企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科学合理确定考核目标,加强县属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建立长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2.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0条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项目建设,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畅通涉民企案件“绿色通道”。充分发挥中小企业窗口平台作用,加大企业的帮扶力度,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实行“一企一策”,将帮扶措施落到实处。强化政策宣传,从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加强法院与企业的沟通联络,帮助企业增强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持续完善政企沟通协商机制。(县发改局、县工商联、县工信局、县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湘阴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湘阴政办函〔2022〕77号),健全责权对应的财政体制,坚持以收定支,确保均衡支出。优化园区绩效考核体系,坚持月度考核与年度考核并重,坚决推行月考核、月兑现制,全面强化过程管理、即时管理,赋予园区自我考核管理权。全面剥离园区社会性事务,金龙片区过渡费兑付、拆迁安置和水田补产等社会性事务全面移交。完成园区调区和低效用地处置工作。推进高新区市场化专业化招商引资,进一步理顺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园区一半以上精力投入招商。对规下企业进行及时有效监测,引导达到规模标准的企业做好申报工作。加大对园区企业统计工作培训力度,指导企业按照统计制度规范统计行为。开展园区企业税收宣传,持续优化税费服务,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助力企业快速发展。积极配合做好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筹建工作,推动尽快实体化运营。(县高新区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商务粮食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推动改革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工商联、县贸促会、县统计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湘阴县分行、县优化办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5

## 湘阴县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持续增强市场发展活力，通过支持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创新创造、链式发展、纾困解难等，实现我县经营主体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湘阴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 2024 年底，全县实有经营主体达到 7 万户以上，其中企业达到 1.3 万户以上；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101 户；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达到 48 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到 200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 20 户、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 9 户、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新增 1 户；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新增 20 户、外贸实绩企业突破 20 户；外商投资企业新增 2 户；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00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300 户以上；“个转企”新增 110 户。

### 二、工作举措

#### （一）聚焦做大做强，提升发展质量。

1. 实施梯度培育经营主体。继续落实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方案，推动企业个转企、企升规、规上市，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0 家以上。培育龙头企业，培育年产值过亿元以上企业 10 家，过 5 亿元以上企业 7 家，过 10 亿元以上企业 5 家。力争全年产值达 600 亿元以上。大力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通过开展企业上市辅导，落实企业上市帮扶等措施，加快远大资源北交所上市，力促铂固科技、金为新材、长康实业、大科激光、嘉盛德、鸿跃新能源等上市后备企业在省股交所挂牌。（县工信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2. 做大主导产业。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产业。重点做大做强 5 个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以可孚医疗为龙头发展智能医疗装备产业；以显隆机电、俊杰晟为龙头发展高端智能机电产业；以金诺动力、抱洋环境为龙头，做大做强我县智

能环保装备产业；以凯特电力、湘变电器、兴科变压器等变压器传统产业整合提质改造，做大做强新能源装备；以大科激光为龙头做大激光装备产业。全年引进先进装备企业达 5 家。力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达 70 亿元以上。全力推进绿色建筑建材产业。抢抓省政府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政策机遇，以远大可建获批全国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为主导，我县获批装配式建筑试点县为契机，支持远大可建、凯博杭萧发展不锈钢芯材和钢管束材料产业。同时做大做强中联新材料、金彩螺、航天康达、蓝天豚、元亨科技等装配式建筑配套绿色建材产业。积极开展“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助推金为新材二期光伏支架项目组件全面达产，大力发展光伏支架绿色建材。力争绿色建筑建材产业产值达 120 亿元以上。着力壮大绿色食品加工产业。依托长康实业、义丰祥实业、华康食品、金顶实业、横岭湖农业、七秒鱼食品、金甸甸食品等龙头企业，打造调味品产业集群。以海日食品、天湖食品、岩下天之果为龙头做大做强，打造湖南省藟头食品工业产区。依托樟树港辣椒、石塘黄泥萝卜、南湖洲干菜以及鹤龙湖虾蟹发展特色蔬菜食品加工企业。加快佳海食品产业园建设和招商力度，年内引进食品加工企业 3-5 家，绿色食品产业产值突破 150 亿元以上。（县市监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统计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3. 促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行动，建立健全定向培育企业名录和后备企业库。树立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标杆，评选发布湘阴县民营企业十强榜，积极支持推荐我县民营企业参评岳阳市民营企业 30 强、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民营规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县工商联、县工信局、县科技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4. 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国有资产、

资源、资本向国有主业企业、优势企业集中，进一步厘清主责功能和主业标准，引导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湖南洞庭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湘阴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打响“砂石采销、文旅开发”“数字城市建设和城区供水、殡葬服务”“园区土地开发和要素运营”等品牌。积极精选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重组，加快建设湘阴国资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5. 支持外向型企业发展。坚持高水平“走出去”和高质量“引进来”并重，深入开展“外贸主体创新发展三大行动”，大力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依托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试点项目，重点支持调味品企业开展国际贸易。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湘阴设立投资性公司、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健全外商投资企业联手帮扶制度，优化提升外贸外贸服务水平。（县商务粮食局牵头负责）

## （二）聚焦创新创造，放大发展优势。

1. 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建立“四科”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完善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扎实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工作，2024年力争科企入库300家，高新技术企业净增10家，技术合同成交额20亿元以上。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自主研发，积极申报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技术攻关项目，围绕三大主导产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产业联盟，在资源共享、人才共享、技术共享的基础上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县科技局牵头负责）

2. 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撑体系，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完善知识产权多元调解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发明专利培育提升行动，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以专利产业化为目标，实施特色优势专利转化行动。实施地理标志推广运用行动，完善创标、用标、护标三位一体的地理

标志管理体系建设，扩大湘阴地标产品市场影响力。（县市监局牵头负责）

3. 加快质量强县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组织企业参评县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中国质量奖，全力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工作，组织实施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质量提升行动，全力提升消费品质量合格率，培育一批质量强县建设领军企业。大力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对标达标工作，积极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加强标准创新驱动。积极参与“湖南名品”申报创建，以品牌建设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市监局牵头负责）

4.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制造业金融服务，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全县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首贷培植，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深化银企合作，引导银行机构加大科技信贷投入，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支持科创企业上市融资，为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市监局、各银行机构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三）聚焦链式发展，夯实发展效能。

1. 提升企业链式发展水平。围绕五大重点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依托“两图两库”，实施“延链、补链、强链”行动。持续完善小分队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招商机制，成立低碳新能源化工新材料示范产业园、“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以及“京津冀”地区等4个招商小分队，“挂牌设点”、驻点招商，大力推动优势企业向专精特新、单项冠军方向发展，着力构建上下配套、主配协同、集聚发展的良好生态，支撑产业竞争实力整体提升。（县发改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2. 大力推动“湘商回归”。持续推进“湘商回归”和“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充分挖掘

乡友资源，创新推进“湘商回归”，加强基层商会建设，组织乡友联谊活动，利用节假日加强乡友沟通交流。力争今年完成“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10家。利用湘商大会，做好项目签约和招商工作，结合乡镇商会和异地商会做好湘商回归工作。（县商务粮食局、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牵头）

3. 持续推进返乡创业。通过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指导服务站，建立返乡创业项目库和外出人员信息库。大力开展双创主体培育行动，全县力争2024年新增800个以上返乡创业主体。实施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行动，培育更多的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健全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选派技术干部常驻基层、园区开展产业指导服务。指导企业参加岳阳市以“乡村追梦人，建功新时代”为主题全市农村创业大赛，积极推介优秀创业项目和创业人员，进一步营造返乡创业氛围。（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4.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发展研发设计、基础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以服务产业数字化、制造服务业为重点，支持培育一批现代服务业创新经营主体。坚持“农文旅”融合、“产加销”融通，积极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四）聚焦纾困解难，优化发展环境。

1. 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不折不扣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精准化解难题，按照县级统筹、属地负责原则，分级分类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构建服务企业长效机制，聚焦重点企业“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持续开展“湘阴企业家沙龙”活动，切实增强经营主体发展信心，提振市场预期。（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涉企政务服务增效。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重点事项，加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大力推进“湘易办”湘阴旗舰店建设，建好用好“湘易办”惠企政策兑现湘阴版块，提供更优质便捷

的涉企政策兑现服务。落实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改革，大力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证照联办”，逐步推动营业执照与更多涉企审批事项实现“证照联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市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3. 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持续拓展应用“五措并举”工作策略，抓好优惠政策落地，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提升税费政策知晓度。常态化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持续优化“政策找人”工作机制，拓展“自动算税”，提高政策落实针对性、精准性，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县税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4.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常态化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到能联尽联、应联必联，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进一步完善涉企常规检查，进行备案登记，切实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及时清理和废除影响和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突出在教育、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网络市场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动柔性执法，认真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三张清单”，为经营主体营造更优发展环境。（县市监局、县司法局、县优化办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三、工作机制

成立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市监局、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市监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电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工商联、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税务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 附件 6

## 湘阴县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适应新时代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需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1376”总体方向，按照“12355”发展思路，深度推进湘阴加快融入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和长株潭都市圈等国省战略，讲好“上海话、江浙话”，科学统筹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加快构建城乡区域融合发展新格局。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4800 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7%，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快融入国省重大区域战略。

1. 加快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充分发挥湘江虞公港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更好地融入长江经济带。讲好“上海话、江浙话”，常态化赴长三角开展定向精准招商，持续推进“湘商回归”和“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积极引领和推动产业回归、资本回流、项目回投、总部回迁。积极融入岳阳“1+3+X”现代化产业体系，吸引一批知名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落户湘阴，力争引进优质产业项目 30 个左右，其中过 10 亿元项目 3 个以上。（县贸促会、县商务粮食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度融入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加速推进以虞公港为核心的综合平台建设，推动实现城陵矶港“三区一港五口岸”功能延伸覆盖虞公港。攻坚虞公港码头及集疏运体系建设，积极协调落实港口水域及锚地过驳，力争启动港区物流园建设和码头二期工程。加快芙蓉路北延线、S506 二

期工程、疏港公路建设进度，力促岳望高速金龙互通、湘江北路北延城区段完工。全力支持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建设，深化跨区域合作，创新行政审批、投融资、开发建设、产业培育等体制机制，主动承接长株潭产业转移，积极推进与长株潭、湘江新区产业链融合。推动与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华中科大等合作协议落地，做实用好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湘阴中心，推动一批科创成果孵化转化。（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打好水土气系统保护治理“组合拳”，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依法打击非法捕捞、捕猎、盗采砂石等行为，深入推进河湖生态疏浚、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切实加强企业排污许可监管，有效控制与削减洞庭湖总磷污染，确保国省控断面水质考核达标。落实“双碳”“双控”目标任务，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绿色低碳产业，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加强环洞庭湖区港口协作，加快推进虞公港及物流园、配套产业园建设，力争打造环洞庭湖区港口群重要节点。（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砂石综合执法大队、县工信局、横岭湖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

1. 推进大城市周边县城试点。稳步推进《湘阴县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构建“一心（县城中心城区）两极（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虞公港北片区，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金龙南片区，含金龙、三塘镇）多点（南湖洲、新泉、岭北、鹤龙湖）”的县域城镇化总体格局，优化“一江两湖、一轴四区”的县城空间布局，增强县城综

合承载能力，促进县域经济综合实力进位赶超，打造名副其实的省会卫星城、长沙北花园。（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各乡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城区建管水平。持续推动县城交通、水、电、燃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城区“断头路”联通和老旧道路提质改造，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雨污分流设施、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夺牌“三年行动”，抓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护、园林绿化管养、背街小巷和农贸市场综合整治，推动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扩面提质，进一步提升市政管理水平。（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市场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中心城镇建设发展。加快推进鹤龙湖、新泉、南湖洲、岭北四个中心城镇和樟树港辣椒小镇、鹤龙湖蟹虾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依托城镇化带动乡村振兴的发展。统筹推进厕所革命、违建整治、规范村民建房等工作。整合涉农项目资源，不断提质升级堤防安全、灌溉排水、高标准农田、土壤改良、田间道路等工程。加快实施乡村道路升级，不断改善群众出行环境；完善城乡供水网络系统，持续推进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推动供气设施由城区向乡村延伸，力争让广大农村居民享受同网同价的天然气公共服务。（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相关乡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区域空间协调发展。

1. 推进东部城镇发展区建设。全力推进湘阴片区与长株潭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湘江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无缝对接，构建“一心两极”的县域城镇化空间布局，建设以中心城区为中心，以综合服务、先进制造、商贸物流为主要功能的滨湖生态城市；以湘阴高新区、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筹建）为重点，以港产融合、先进装备制造和科研教育功能为主导的湖南先进装备制造集聚区和长沙北（天鹅山）科教创新培育区。（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

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西部农业发展区建设。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在西部湖区乡镇实施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结合西部乡镇产业布局及特点等实际情况，围绕特色蔬菜、有机茶、特色水产、粮油产业等农业生产重点领域，优化特色产业布局，培育壮大湘阴特色农业品牌，推进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北部湿地保护区管控。持续推进生态保护科普宣教，创新媒体宣传方式，积极开展志愿者活动，着力提高公众对环保和科普活动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加强对保护区巡护监管和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加快保护区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河湖湿地保护修复等项目的申报实施，推进对十里银滩、民宿、青山抗日教育基地等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努力打造青山岛文旅开发品牌。（横岭湖管委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湘阴分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做大做强县域经济。

1. 大力发展新型工业。突出做大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绿色建筑建材、绿色食品加工三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做强湖南省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特色产业园，大力发展智能工程装备及核心部件、智慧医疗装备、新能源装备及材料、智能城市设备、激光装备等先进产业，推动新能源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聚集成链。积极筹建产业基金，优化提升产业基金使用效益。持续开展纾困解难增效专项行动，加快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上市，引进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发展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孵化一批高科技企业。（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高新区、县科技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重点打造金龙镇、鹤龙湖镇、樟树镇、杨林



寨乡 4 个示范乡镇，大力发展以蟹虾、鲈鱼等为代表的特色水产，以樟树港辣椒、湘阴蒿头、杨林寨益生菌等为代表的特色蔬菜，培植壮大渔制品（绿色食品）产业链，引领带动“一乡一业、一村一企”乡村产业发展。每年重点扶持打造 1—2 个区域品牌，结合“湘商回归”活动，引导社会资本下乡进村，推进一批优质农业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围绕文化旅游、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总部经济、美食餐饮、商贸外贸、数字经济、健康养老、社区服务十大领域，促进服务业提质提档升级。探索建立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社区）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做强“樟树港辣椒”“鹤龙湖螃蟹”“湘阴蒿头”等本土美食品牌，加快建设美食湘阴，促使文旅康养成为县域经济支柱产业。（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发改局、相关乡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1. 推动城乡要素合理配置。持续推动户籍改革，畅通城镇居民落户通道，积极推动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推进宅基地制度、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制度改革。（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补短板强弱项、公共服务供给重点，持续推进供水一体化、供气一体化、客货邮一体化等，推动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逐步向乡村延伸覆盖。完成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96.479 公里，乡道提质改造 5.3 公里，乡镇通三级公路 3.48 公里，改造危桥 5 座。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问题厕所整改开展“回头看”，做到动态清零。（县交通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相关乡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大力增强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同步性，稳步提高均等化水平。加大教师队伍、医疗卫生队伍和农业科技队伍建设力度。改善乡镇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医疗条件，力争实现“小病不出乡”。积极推进城乡学校“联合体”“医联体”建设。调整优化我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确保 1 所县域高中“徐特立项目”完工。科学布局养老托育、家政便民、健康服务等设施，推动优质普惠公共服务下基层、进社区。（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等负责）

4.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始终坚持将推动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放在首位，大力兴产业促就业，发展庭院经济，积极培育村集体经济，推进消费帮扶，鼓励群众自主发展产业；持续推进“雨露计划+”行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作用，拓宽就业渠道，帮助群众成功就业。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十大引领性工程”，有序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打造 1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全面建成 4 个市级和美乡村示范创建村。（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相关乡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推进区域共进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改局、县高新区、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湘阴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市监局、县林业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贸促会、县砂石综合执法大队、横岭湖管委会、县市场管理中心和相关乡镇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7

## 湘阴县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平安湘阴建设，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地方债务、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底线，做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为引领，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道路水上交通、河道采砂、消防、城市运行及其他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范，持续推进“打非治违”与监管执法，努力实现“三坚决两确保”目标，全年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化解存量债务，有效缓释到期债务风险。积极稳妥处置重大风险案件，确保2024年不出现高风险中小银行机构，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进一步压实属地兜底责任，力争到2024年底溪上桃花源、御湖庄园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全面交付，房地产领域重大风险点得到有序化解，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三）守牢社会稳定底线。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湘阴、法治湘阴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不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不发生影响重大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案（事）件的工作底线。

（四）守牢生态环境底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要求，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碧水、净土等标志性战役，有力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推动大气环境质量逐步好转，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保持水环

境质量持续改善良好势头，县级集中式在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85%。确保土壤污染安全管控到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切实扛起生态环境“防风险、保安全、守底线”的政治责任，持续发起“夏季攻势”和“利剑”行动，确保做到“三个不发生”。

###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1. 持续强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水上交通、工贸、消防、河道采砂、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紧盯城市、住宅小区、景区、养老院、培训机构、商场、多合一多业态等重点场所，着力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民政局、县商务粮食局分别牵头，其他有关单位配合）

2. 持续强化隐患清零。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推行专家诊查、行业互查、企业自查、曝光问题“三查一曝光”硬举措，建立排查整改责任倒查机制，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对2023年1336个重大事故隐患开展“回头看”，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做到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配合）

3. 持续强化打非治违。切实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危化品和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老年代步车非法营运、违规电气焊等非法违法行为，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配合）

4. 持续强化本质安全。落实“双重预防”“一会三卡”等机制，规范全过程全链条安全管理。全面完成老旧企业安全“设计诊断”，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树立企业安全文化，在2023年创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34家基础上，再创建20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丰富监测预警手段，增强风险感知、自动预警能力，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县安委办牵头，县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分级分类分层组织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培训，重点培训特殊作业、外包作业、检维修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安全要求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内容。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常态化开展“敲门行动”，加强警示教育与安全技能宣传，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金融、房地产风险。

1. 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坚守“红线”“底线”思维。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债谁偿还、谁担保谁兜底、谁违规追究谁”，全面规范融资举债行为。严控举债项目投资规模，规范举债项目全过程管理，严把项目申报关、结算关、储备关。（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国有资金资产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抓实既定化债举措，落实法定债务到期偿还责任，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加快推进我县国有平

台子公司“关停并转”实施方案落实落地。加大财金联动力度，引导激励金融机构合理运用债务重组、置换等手段，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持续深入开展县属平台企业债务“降成本、优结构”行动，推动县属平台企业债务成本实质下降，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做好除险防爆工作。（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湘阴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有效防范法人机构风险。压实县农商行、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实现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常态化，紧盯严防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加大中小银行改革发展和声誉风险防范处置支持力度，防范流动性风险事件。完善法人机构内控制度，强化制度执行，严密做好业务管理、安全保卫、反恐怖等工作，防范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公安局、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坚持“三统两分”原则，加强统筹协调，压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配合省市积极稳妥推进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强化部门协调对接，推动我县民间投融资中介公司善后处置工作，加快资产归集兑付进程。（县处非办、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网信办、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全面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清理整顿。继续严控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的设立，防止“伪金交所”冒头。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深入开展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摸底排查专项工作，对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违法违规开展的金融活动予以全面清理整顿。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风险排查，落实照前会商综合研判机制。（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市监局、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项目交付和模式转换。压实属地兜底责任，全力抓好项目竣工交付进度、质量安全和“交房即交证”。推进历史遗留“烂尾项目”排查整治。



提前做好风险房企在岳项目的审计和应对预案。实行预售风险评估，严控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两个关键环节。（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抓实房地产融资支持和政策配套。成立房地产平稳健康和运行协调机制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需求工作。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制化积极评估及时筛选推送可以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企业项目名单，更加精准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做好融资项目的审计评估工作，按要求制定项目一楼一策方案。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和运行全力做好保障工作。（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做好信访维稳和执纪执法。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范赴省进京集访群访和重大舆情事件。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审计局、县信访局、县人社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1. 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深入贯彻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的有关规定，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重大涉稳风险监测预警，依托神鹰实战平台，深入推进经济金融风险研判预警“防风林”工程建设，推动完善重大风险主体处置工作机制，统筹做好维护稳定工作，有效防范化解涉众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风险。（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应急局、县市监局、县信访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进一步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公安武警

联勤武装巡逻等“四项机制”，推行街面智慧巡防。探索韧性安全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严密学校、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防控，强化大型活动和旅游景区治安管理，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深化“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确保在打击整治、案件倒查、教育预防、多元救助、制度落实等方面取得更大成效，现行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50%。开展预防惩治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深化枪爆、“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违法犯罪打击整治。（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加大正面典型宣传，持续释放“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开展精准督导，完善失职失责问责倒查机制，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聚焦“四打一追”（打击“涉网黑恶犯罪”“沙霸矿霸”“市霸行霸”“村霸乡霸”，追捕“漏网之鱼”），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强网上作战，严厉打击“裸聊敲诈”等涉网黑恶犯罪。强化主动发现预警，持续打击涉黑涉恶苗头性、倾向性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推动重点行业源头治理。（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好网络安全主动仗。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境突出犯罪。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基本思路，依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一体化推进“打防管治建宣”等工作。开展全链条打击、跨境打击、集群打击，严厉打击幕后“金主”、窝点组织者、骨干成员和涉诈黑灰产犯罪。落实“7X24小时”网上巡控舆情引导等措施，坚决打击整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营造清朗网络



空间。持续开展“净网”“护网”行动，严打严整网络水军、网络侵公等突出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护网”专项行动，加强网络安全等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保护，严防发生重特大网络安全案（事）件。落实“三同步（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要求，健全完善网上舆情全链条管控模式，及时稳妥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和敏感案（事）件。（县公安局）

（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打好蓝天攻坚战。全面实施“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重点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开展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市监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好碧水攻坚战。持续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深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进一步保障饮用水安全；持续推进实施《岳阳市“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配合开展2024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市级专项行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3. 打好净土攻坚战。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任务，确保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开展调查和风险控制，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县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网信办、县委巡察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信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含交警支队）、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办公室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8

## 民生可感行动方案

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省、市政府部署安排，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扎实开展好民生可感行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作为民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办好省、市、县各级“十大民生实事”，在就业、养老、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为“幸福岳阳”建设贡献湘阴力量。

### 二、工作任务

(一) 办好可感可及的十大省级重点民生实事。

#### 1.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 建成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1所。继续推进湘阴一中“特立教学楼”建设，确保2024年9月1日全部完工投入使用(县教育局牵头负责)。

(2)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在全县线上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70场，惠及广大家长。(县妇联牵头负责)

#### 2. 提高优生优育水平。

(3) 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为全县2180名新生儿免费提供听力障碍、致盲性眼病、遗传代谢病、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县卫健局牵头负责)

(4)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护蕾”行动。通过新建或改扩建托育服务机构；利用闲置的幼儿园学位开设托班；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等多种渠道服务，2024年新增各类托位270个。(县卫健局牵头负责)

#### 3.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5)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持续巩固社会救

助扩围增效成果，进一步提高全县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2024年，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70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5400元/年。(县民政局牵头负责)

(6) 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切实保障好残疾人群体的基本生活。2024年，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均不低于90元/月·人。(县民政局牵头负责)

(7) 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严格落实儿童群体兜底保障政策。2024年，全县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150元/月，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600元/月。(县民政局牵头负责)

#### 4. 关爱特殊群体。

(8) 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16000人。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治疗成本和患者死亡率，缓解贫困妇女看病难、看病贵和因病致贫返贫问题，促进全县妇女健康脱贫。(县卫健局、县妇联牵头负责)

(9) 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20户。实施残疾人家庭地面平整及坡化、厨房改造、卫生间改造、起居室改造、卧室改造及水电改造等，改善残疾人家居、活动条件，增强残疾人自我照护能力，提高生活质量，减轻照护者的负担。(县残联牵头负责)

(10) 康复救助残疾儿童。为103名听力、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包括听觉语言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性训练等康复训练。(县残联牵头负责)

#### 5.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1) 城镇新增就业4550人。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立足服务我县现代化产业体系，紧盯重点群体，强化就业服务，不断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努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100%，

村（社区）覆盖率达到 30%。全县各级人社政务服务“三合一”事项不少于 20 项，实现“一表申请、联动办理”，高频事项在规定时限基础上再提速 50% 以上。（县人社局牵头负责）

6.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2）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 4 个。落实《岳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整体部署、统筹推进。在全县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建设一批老年助餐服务点。（县民政局牵头负责）

（13）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33 户。按照“一户一策”原则，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目标，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以及家庭居住环境评估情况实施适老化改造，切实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县民政局牵头负责）

（14）提质改造爱晚老年学校 1 所。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以开放大学、社区教育办学体系为主渠道，统筹全县优质教育资源，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和办学水平，办好群众家门口的老年学校。（县教育局牵头负责）

7.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15）提供法律援助案件 342 件。强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县司法局牵头负责）

（16）基层防灾能力提升。坚持“两个至上”，建立完善应急物资统筹管理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县级和各乡镇（街道）基层应急队伍建设，配备易操作、易维护的救援装备，切实提高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能力，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减少重大自然灾害中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县应急局牵头负责）

（17）推进县级应急广播建设工程。完成应

急广播体系建设和验收。（县融媒体中心牵头负责）

8. 提升数字服务能力。

（18）深化数字政务能力改革。持续打造“湘易办”旗舰店，擦亮“湘易相办，岳办岳好”品牌。将各部门政务 APP 相关功能和服务逐步接入“湘易办”，实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增效惠民项目，新增上线企业信息变更、就医等 17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新增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和高频特色服务事项 1 个，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 60% 以上，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 90% 以上。（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19）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加载交通出行功能的社保卡持卡人数达 1.35 万人。（县人社局、县交通局牵头负责）

9. 改善人居环境。

（20）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4 个。通过改造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进一步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21）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71 套（最终以省市相关文件下达的目标任务为准）。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10. 提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22）农村“三路”建设及农村公路安防。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115 公里（含标志标牌）；普通国市干线精细化提升 10 公里（最终以省市相关文件下达的目标任务为准）。（县交通局牵头负责）

（23）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实施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工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新增蓄水能力 35.3 万方（县水利局牵头负责）

（二）办好可感可及的十大市级重点民生实事。

1. 完成医保参保资助、住院救助、门诊救

助、再救助 4.2 万人次。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岳政办发〔2021〕25 号）工作要求，我县 2024 年计划完成医保参保资助、住院救助、门诊救助、再救助 4.2 万人次。（县医保局牵头负责）

2. 实行孕产妇 13 种致畸基因免费筛查 2300 人次。开展 13 种致畸基因免费筛查，立足早发现、早治疗，从生命的源头防止遗传病致病基因的传递。（县卫健委牵头负责）

3. 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相关部门单位在生活、养老、医疗和精神慰藉等方面落实帮扶政策。2024 年，预计全县计生特殊家庭（父母数）835 人，需发放资金约 1216 万元。具体有三类：应发放特别扶助金约 956 万元；年满 60 岁特殊家庭应发放老龄护理补贴约 200 万元；传统节日走访慰问约 60 万元。（县卫健局牵头负责）

4. 完成 3 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2024 年，计划完成 3 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分别为白泥湖中学、东塘中学、长康中学。（县教育局牵头负责）

5. 大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贯彻落实省“五千工程”要求，深入开展农田产能提升、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升级、乡村治理效能提档、农村改革赋能、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农户增收共富等“六大行动”，打造宜居宜业“和美湘村”。2024 年，建设 3 个市级“和美乡村”、3 个市级“美丽屋场”，实施 42 个村农村人居环境提档升级，建设市级和美乡村示范村 4 个。（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

6. 除险加固小型水库 3 座。按照国务院、水利部以及省政府关于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要求，我县 2024 年除险加固小型水库 3 座。（县水利局牵头负责）

7. 建设高标准农田 4.83 万亩。我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目标 4.83 万亩，2024 年完成建设并验收，属于跨年度任务。（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8. 实施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根据与国网公司“十四五”深化战略合作协议方案，为提升全县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2024 年计划投入 7231 万元，用于全县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国网湘阴供电公司牵头负责）

（三）推动落实医疗对口支持帮扶。

医疗帮扶。组织县内高水平医疗机构与医疗资源相对薄弱地区开展周期不少于 3 年的结对帮扶。（县卫健局牵头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民生可感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人社局、县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督查室、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妇联、县残联、国网湘阴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